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91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49
第六节 支付方式	171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17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第九节 风险因素	2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3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1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浙江国贸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指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融斌	指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盐控股	指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金信资产	指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	指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济海	指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韩华生命	指	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标的资产	指	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股份；国贸集团和中大投资合计持有的大地期货 100% 股权；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浙金信托、大地期货及中韩人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江东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87%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同时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浙江东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87%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浙江东方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5 名特定投资者	指	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华融融斌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即 2016 年 6 月 28 日
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	指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资产交割日	指	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事项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东方与 5 名特定投资者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保监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师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贸集团、中大投资、浙盐控股、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华融融斌等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浙江东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大地期货 87%股权及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

同时，浙江东方拟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价格均为 17.04 元/股，不低于经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信托、期货、保险等多个金融业务资质或牌照。交易完成后，浙江东方将构建为以金融为主业、金融与贸易产融结合的综合控股集团公司。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5年9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100%股权以及中韩人寿50%股权合计价值，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预计为163,272.12万元。

三家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B*E
1	浙金信托	71,505.11	95,672.00	24,166.89	33.80%	56%	53,576.32
2	大地期货	64,533.36	79,600.30	15,066.94	23.35%	100%	79,600.30
3	中韩人寿	29,077.77	60,191.00	31,113.23	107.00%	50%	30,095.50
合计		165,116.24	235,463.30	70,347.06	42.60%	-	163,272.12

注：账面值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三家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浙江东方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1,323,601,370.75	4,008,799,305.39	35.40%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5,128,720,538.17	1,632,721,200.00	31.83%
营业收入	7,702,763,532.76	1,032,598,581.80	13.41%

注：浙江东方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其中国贸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故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9.05	17.14
前 60 个交易日	24.29	21.86
前 120 个交易日	31.77	28.60

浙江东方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收盘价为 19.8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高于浙江东方股票停牌时的价格。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定为 17.1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7.0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63,272.12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5,816,970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国贸集团	1,529,240,810.00	89,744,178
中大投资	103,480,390.00	6,072,792
合计	1,632,721,200.00	95,816,97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贸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国贸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大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国贸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贸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浙江东方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浙江东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收盘点数（即 3183.15 点）跌幅超过 10%；

（2）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浙江东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收盘点数（即 6006.37 点）跌幅超过 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浙江东方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浙江东方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浙江东方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累计下跌百分比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根据截至目前最新的预估报告，国贸集团承诺浙金信托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52 万元；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99 万元；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26 万元。

若浙金信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国贸集团应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如最终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有所变化，则承诺净利润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若浙金信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国贸集团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国贸集团补偿期内当年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浙金信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浙金信托 56% 股份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国贸集团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国贸集团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

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浙金信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浙金信托 56%股份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总金额（其中：已补偿的股份总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国贸集团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国贸集团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国贸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2018 年度业绩补偿，应在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国贸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若国贸集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国贸集团的现金补偿款应在上市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国贸集团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3、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国贸集团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国贸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国贸集团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国贸集团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现金数额） \div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国贸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times （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国贸集团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国贸集团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国贸集团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国贸集团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国贸集团另行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国贸集团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若国贸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国贸集团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浙江东方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原定为 17.1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7.0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70,422,534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浙盐控股	29,342,723	500,000,000.00
2	国贸集团	11,737,089	200,000,000.00
3	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11,737,089	200,000,000.00
4	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1,737,089	200,000,000.00
5	华融融斌	5,868,544	100,000,000.00
合计		70,422,534	1,200,00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拟用于向浙金信托、大地期货及中韩人寿增资。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浙江东方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商贸流通、生产制造、房地产开发和类金融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信托、期货、保险三家金融标的的资产注入。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包括信托、期货和保险在内的广泛的金融行业。考虑到金融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重组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后续发展空间，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保证。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2015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5-12-31
总资产	11,323,601,370.75	15,253,688,42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128,720,538.17	6,501,839,508.17
营业收入	7,702,763,532.76	8,414,966,137.76
利润总额	977,216,510.05	1,102,340,7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8,865,043.40	654,165,091.31
资产负债率 (%)	48.99	50.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6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	-0.01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对浙江东方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
国贸集团	223,555,529	44.23	313,299,707	52.10	325,036,796	48.39
中大投资	-	-	6,072,792	1.01	6,072,792	0.90
浙盐控股	-	-	-	-	29,342,723	4.37
华安基金设立 并管理的资管 计划	-	-	-	-	11,737,089	1.75
博时基金设立 并管理的资产 管理计划	-	-	-	-	11,737,089	1.75
华融融斌	-	-	-	-	5,868,544	0.87
其他股东	281,917,925	55.77	281,917,925	46.89	281,917,925	41.97
总股本	505,473,454	100.00	601,290,424	100.00	671,712,958	100.00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浙江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国贸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浙江银监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相关标

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贸集团	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在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中存在同业竞争。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向浙江东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与浙江东方同业竞争的函》。据此承诺，本公司履行状况如下：</p> <p>1、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与浙江东方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纺公司”）国有股权托管事项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本公司目前已依照《股权托管协议》完成对省纺公司的托管。</p> <p>2、本公司下属的除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12家从事外贸类经营的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纺织品服装的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较2011年相比均实现下浮。</p> <p>二、为妥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和解决与浙江东方同业竞争的函》的相关承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新增与浙江东方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的业务被认定与浙江东方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盈利或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上述公司优先注入浙江东方。</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浙江东方享有；同时，若造成浙江东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方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浙江东方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东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方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方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关于保证浙江东方独立性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浙江东方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浙江东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 三、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浙江东方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中大投资	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浙江东方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5 名特定投资者	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浙江东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国贸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国贸集团持有本公司 44.23% 的股份；本次重组中，国贸集团将以资产和参与配套融资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达到 48.39%。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国贸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贸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国贸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10月9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原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调整后的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交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有关事后审核事项及办理复牌申请。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 号），要求上市公司对 2013 及 2014 年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回被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的资金并披露关联方借款及后续展期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国贸集团尚未受到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事项的行政处罚。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预案已经本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浙江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国贸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浙江银监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相关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以上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纺织品出口为主的商贸流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信托、期货、保险等领域。前述行业均与我国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息息相关，其中商贸流通行业受全球经济发展、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所属的信托、期货及保险等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较大。整体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程度将有所提升。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则将对浙江东方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增加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类业务，公司将实现对新增金融板块和原有业务等资源的整合，形成在金融与贸易领域内的领先优势，通过构建“金控+贸易”全方位的控股集团，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对下属公司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转型升级。但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资产之间无法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则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标的资产的业务风险

1、浙金信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近年来因经济下行传导，信托行业个案风险事件虽然有所增加，但继续保持了平稳运行，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2015年末信托业的风险项目个数为464个，资产规模为973亿元，比第三季度末的1083亿元减少110亿元，低于银行业不良水平。目前而言，虽然转型中的信托业单体产品风险暴露增大，但是信托产品之间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信托业雄厚的资本实力、风险处置能力的整体增强、行业稳定机制的建立，正是信托业能够控制整体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但若今后信托行业发生系统性风险，将会对浙金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

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浙金信托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通过研判市场和政策走势提高投资绩效，通过设定投资组合预警或止损点以及分散投资等稳健原则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主动优化业务结构。但若未来浙金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净资本充足状况无法满足业务发展及监管要求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8 月颁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随后，2011 年 1 月和 6 月，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了《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银信合作业务转表及信托产品营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又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的计算标准和监管指标。2014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向各信托公司下发《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计划根据近年来信托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信托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计算口径进行调整。该等监管政策的出台及变化可能会对浙金信托的净资本水平造成压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均符合监管标准，但是若发生以下情况可能导致资本不足：一是业务发展导致风险资产快速增加，对公司净资本的消耗加快；二是在目前行业竞争加剧、监管规范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不排除监管机构提高对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的要求。若发生上述情形而浙金信托不能及时补充资本，将导致其展业受到净资本限制。

2、大地期货

(1)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

同时,我国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过程中,业务范围相对较为单一,期货经纪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高,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大地期货的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出现了下滑,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期货交易方式的变化,大地期货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此外,期货市场交易量随市场行情的起伏而大幅波动,若资本市场整体环境走低,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大地期货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还受其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发情况的影响。若大地期货未来不能有效扩张营业网点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2) 金融期货业务竞争力较弱的风险

大地期货作为传统的具有现货背景的期货公司,以橡胶、棉花、化工、农产品、贵金属等商品期货为发展重点,在金融期货相关业务的开展方面,大地期货资本实力、研发水平、客户资源、人才储备上不具备优势。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期货不能有效提升在金融期货业务方面的竞争力,将面临金融期货业务收入持续落后于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3) 利息净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2014年和2015年,大地期货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6,415.13万元和5,531.31万元。利率水平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水平,进而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发生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客户保证金规模持续上升、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大地期货的利息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4) 交易所返还（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各个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或减收的方式，以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 IT 建设和业务创新等方面发展，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返还（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返还（减收），将对大地期货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3、中韩人寿

(1) 不能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率监管要求的风险

中韩人寿须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维持与业务相当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采取多项监管措施。偿付能力充足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如资本、必须准备的准备金水平、产品利润率、投资回报、承保及保单获取成本、客户和股东分红，以及业务增长等。如中韩人寿无法满足中国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则可能需要筹集额外资本以支持中韩人寿的业务和经营。如中韩人寿不能及时或以可接受条件获得额外资本，以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中国保监会可能会对中韩人寿采取上述监管措施，从而对中韩人寿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韩人寿持续出现亏损，2014 年和 2015 年净亏损分别为-7,355.62 万元和-9,273.4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韩人寿成立仅 3 年，尚未到达人寿保险公司的盈利期，前期保单利润尚未释放。中韩人寿目前经营情况符合保险行业的一般发展规律，并可能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亏损。

(3) 中韩人寿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中韩人寿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中韩人寿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中韩人寿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新颁

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中韩人寿的法律法规也存在未来变动可能。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中韩人寿的业务成本，或限制中韩人寿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中韩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中韩人寿面临的保险风险

中韩人寿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护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都可能对中韩人寿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已与利润承诺方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浙金信托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则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国贸集团持有本公司 44.23% 的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集团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

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国贸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将会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九、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经济转型及金融市场化改革为我国金融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已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点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活动的核心，不仅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也是各类微观市场主体主动配置资源的重要工具。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产业结构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的升级，均对金融服务提出更多、更新、更专业的多层次市场需求，为金融行业发展提供更大的市场机遇。

在此背景下，我国金融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监管部门在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等多方面做出了重大部署，全行业的服务创新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在上述转型红利和制度红利下，信托、期货、保险等非银行金融业参与主体，将获得历史性发展机遇，进入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差异化发展阶段，通过多层次的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在促进资源有效配置中实现自身价值。

2、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为优质国有资产整合带来新的契机

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本轮国企改革的序幕。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成为本轮国资国企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北京、上海、浙江、广东、江苏等省市的国企改革意见纷纷出台，针对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提升国企竞争力活力、完善国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方面均提出了相关的指导意见。

以国企改革为契机，各地围绕上市资本平台的国有资产具体整合案例也纷纷推出，如上海绿地整合金丰投资、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百事通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安信证券整合中纺投资、物产集团整体上市等。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化，

将有力推动国有企业之间的整合，通过布局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的完善，不断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实现国有企业的做大做强。

3、浙江省打造金融万亿级产业，整合各类金融资源

2015年浙江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3,049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7.1%，金融产业规模日趋扩展，金融机构体系日趋多元，区域发展特色日趋明显，金融业增加值、社会融资规模、存贷款规模和质量效益等主要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根据“十三五”规划，浙江省将“大力推进产业创新，集中力量做大做强金融成为万亿产业”。

同时，《浙江省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也指出，“浙江省地方金融机构规模实力还存在较大差距，与浙江金融大省的地位还不相称”，“新型金融业态统筹推进仍有待加强”等主要问题。“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整合各类金融资源要素，打造资本集聚转化大平台”。

4、上市公司主业面临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的主业商贸流通行业，其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进出口贸易受世界经济形势的影响尤其明显。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低于预期，经济复苏的基础还很薄弱。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一方面要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实施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等措施，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和行业竞争；另一方面要结合国资国企改革等背景因素，在战略层面、体制机制层面进行重大探索和创新，谋求新的经营业务及利润增长点，并希望通过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以及发挥商贸与金融的互补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和推动传统商贸行业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实国资改革精神

本次交易为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指示，按照国贸集团内部发展战略，以浙江东方作为上市平台，将国贸集团主要金融业务注入浙江东方，以实现国贸集团核心金融资产的整体上市。交易完成后，浙江东方将构建为以金融为

主业、金融与贸易产融结合的综合性控股集团公司。

上市公司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充分利用浙江省强大的实体经济和互联网经济基础，通过信托、期货、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方式，服务实体、产融结合，推动全省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重组后，浙江东方将构建“金控+贸易”综合性控股集团。通过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浙江东方在原有贸易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有效拓宽了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重组，促进金融及商贸的协同发展，同时资本市场的融资，为公司今后的主营业务提供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3、引进战投，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积极借助战略投资者外部资源与现有产业有效嫁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组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9.05	17.14
前60个交易日	24.29	21.86
前120个交易日	31.77	28.60

浙江东方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0月9日）收盘价为19.8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均高于浙江东方股票停牌时的价格。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定为17.15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根据2016年6月3日浙江东方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7.0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163,272.12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95,816,970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国贸集团	1,529,240,810.00	89,744,178
中大投资	103,480,390.00	6,072,792
合计	1,632,721,200.00	95,816,97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贸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国贸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大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国贸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国贸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浙江东方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浙江东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收盘点数（即 3183.15 点）跌幅超过 10%；

（2）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浙江东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收盘点数（即 6006.37 点）跌幅超过 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交易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浙江东方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浙江东方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浙江东方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

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少于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则净资产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八）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浙金信托于 2014 年、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7,712.78 万元和 6,997.21 万元。

根据截至目前最新的预估报告，国贸集团承诺浙金信托 2016 年-2018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52 万元、5,699 万元、6,526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若浙金信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国贸集团应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的盈利预测承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评估报告需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如最终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有所变化，则承诺净利润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具体情况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意见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后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金信托最近两年扣非后净利润及盈利预测承诺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内容已在预案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若浙金信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国贸集团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国贸集团补偿期内当年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浙金信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浙金信托56%股份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国贸集团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国贸集团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浙金信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浙金信托56%股份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总金额（其中：已补偿的股份总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国贸集团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国贸集团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国贸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2018年度业绩补偿，应在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国贸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若国贸集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国贸集团的现金补偿款应在上市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国贸集团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3、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国贸集团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国贸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国贸集团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国贸集团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现金数额） \div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国贸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times （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国贸集团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国贸集团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国贸集团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国贸集团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国贸集团另行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国贸集团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若国贸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国贸集团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浙江东方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原定为 17.1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7.0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70,422,534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浙盐控股	29,342,723	500,000,000.00
2	国贸集团	11,737,089	200,000,000.00
3	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11,737,089	200,000,000.00
4	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1,737,089	200,000,000.00
5	华融融斌	5,868,544	100,000,000.00
合计		70,422,534	1,200,00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拟用于向浙金信托、大地期货及中韩人寿增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其中国贸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浙江东方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1,323,601,370.75	4,008,799,305.39	35.40%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5,128,720,538.17	1,632,721,200.00	31.83%
营业收入	7,702,763,532.76	1,032,598,581.80	13.41%

注：浙江东方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信托、期货和保险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东方的股本总额大于 4 亿股，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为：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股份、国贸集团和中大投资合计持有的大地期货 100% 股权、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 股权。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国贸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

“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本公司作为浙金信托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浙金信托 28,000 万股份（即浙金信托 56% 股份）；本公司作为大地期货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大地期货 20,880 万元出资额（即大地期货 87% 出资额）；本公司作为中韩人寿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中韩人寿 25,000 万元出资额（即中韩人寿 50% 出资额）；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牌照类业务，上市公司有效拓宽了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已出具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浙江东方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浙江东方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牌照类业务，上市公司有效拓宽了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

A、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08年，原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设立为国贸集团。因合并前三大集团控股的成员企业多为专业化的外贸企业，由此形成了与浙江东方在纺织品方面的局部同业竞争；其中，省纺公司以纺织品出口为主营业务，与浙江东方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浙江东方存在明显差异，但在主营业务之外存在一定比例的纺织品出口，与浙江东方存在局部同业竞争。

为贯彻监管部门解决同业竞争的政策要求，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2012

年3月, 国贸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与浙江东方同业竞争的函》, 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和方案:

“1、针对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企业(省纺公司), 由于该公司目前经营模式、资产状况、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能力等均不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和整合的标准, 不能有效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国贸集团承诺从今年起将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 由浙江东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 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 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本次托管期限五年, 托管期间国贸集团不单方撤销托管, 国贸集团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向浙江东方支付托管费用。当该公司资产状况、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能力达到上市公司的收购标准时, 浙江东方享有购买或整合重组该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优先选择权, 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做大做强浙江东方。

2、对除省纺公司以外含有部分纺织品类出口业务的其他12家企业, 国贸集团承诺逐步减少该等企业的纺织品出口业务所占比重, 且自2012年起, 这12家企业的年度纺织品类出口总额不高于2011年度该类的总额, 并在五年内将这些公司纺织品类出口总额降至国贸集团营业总收入的8%以内。同时, 针对主营业务不明确, 核心竞争力弱, 毛利率低, 与浙江东方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个别企业, 国贸集团将尽快确定公司主业, 提升其经营实力并逐步剥离纺织品类出口业务。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并仍有同业竞争现象, 国贸集团将在符合员工意愿、确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 采用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 逐步退出企业股权。

3、国贸集团禁止除浙江东方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新设或投资纺织品类出口的企业, 并促使其他下属公司着重培养纺织品类出口以外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

4、国贸集团在对与浙江东方有同业竞争的下属企业进行并购重组时, 赋予浙江东方优先选择和购买权。如浙江东方提出收购, 国贸集团无条件同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东方股份。

5、浙江东方将在每年的年报中披露对有关措施的监督、评估及落实情况,

以确保该制度执行的公开性、透明性，维护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012年7月，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省纺公司57.6296%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由浙江东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托管期限从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为期五年，国贸集团每年按省纺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向浙江东方支付了托管费用。

同时，根据国贸集团每年向浙江东方出具的《承诺履行情况告知函》，国贸集团下属的除省纺公司外的含有部分纺织品类出口业务的其他12家企业，其每年度纺织品服装的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较2011年度相比实现下浮。

上述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在每年的年报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B、本次重组未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牌照类业务。

除本次重组前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后，国贸集团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未新增同业竞争。

C、国贸集团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后未来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国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和解决与浙江东方同业竞争的函》的相关承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新增与浙江东方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的业务被认定与浙江东方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盈利或满足注

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上述公司优先注入浙江东方。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浙江东方享有；同时，若造成浙江东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国贸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在纺织品类出口业务方面与浙江东方存在部分同业竞争。国贸集团通过股权托管方式以及承诺限制该企业纺织品出口业务规模的方式予以处理。根据国贸集团出具的《承诺履行情况告知函》，国贸集团已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没有新增浙江东方与国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国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贸集团为浙江东方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是浙江东方的实际控制人，浙江东方与国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浙江东方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国贸集团是浙江东方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东方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 本次交易完成后消除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浙金信托、大地期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浙江东方在重组前与上述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B.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注入浙江东方，导致浙江东方关联方范围扩大，注入的标的资产与国贸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且未来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I.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与上市公司新增购销商品、销售保险产品、提供期货经纪业务、发行信托产品等日常关联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中，占比相对较低，不会构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II.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借款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拆入资金			
浙江济海	国贸集团 ⁽¹⁾	16,000.00	17,000.00
拆出资金			
浙江济海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²⁾	4,500.00	10,100.00

注：（1）报告期内，因期现货结合业务需大量业务资金，而浙江济海注册资本仅为 5,000 万元，资本实力较为薄弱，因此国贸集团同意向浙江济海提供借款以供开展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余额为 16,000 万元。该等借款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款，并已按照国贸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杭州济海于 2011 年 4 月成立，在浙江济海成立之前，杭州济海为国贸集团开展期现货结合业务的主要平台。国贸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济海 70% 的股份。2013 年 1 月 23 日，国贸集团下发《关于同意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浙国贸投发[2013]17 号），同意大地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并指示尽快处理好对杭州济海的吸收合并工作。2013 年 4 月，浙江济海成立，并成为大地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后，为避免与杭州济海的同业竞争，根据国贸集团的统一部署，浙江济海与杭州济海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托管协议》，杭州济海授权浙江济海对其日常经营及清理债权债务、处置资产（包括不动产、股权等）进行管理。在该《托管协议》的精神下，浙江济海于 2014 年起向杭州济海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杭州济海投资开展相关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济海向杭州济海提供借款余额为 4,500 万元。上述资金由浙江济海派出托管工作组负责管理使用，并进行封闭式运作。

报告期内，杭州济海投资根据《浙国贸投发[2013]17 号》的精神，将其期现货结合业务转移至浙江济海，业务规模逐渐收缩。2014 年和 2015 年，杭州济海投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88 万元和 11,23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03 万元和 9 万元。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浙江东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贸集团出具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东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方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方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

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国贸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比重、未来解决或规范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已出具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浙江东方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浙江东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浙江东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为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股份；国贸集团和中大投资合计持有的大地期货 100% 股权；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 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国贸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

“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本公司作为浙金信托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浙金信托 28,000 万股份（即浙金信托 56% 股份）；本公司作为大地期货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大地期货 20,880 万元出资额（即大地期货 87% 出资额）；本公司作为中韩人寿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中韩人寿 25,000 万元出资额（即中韩人寿 50% 出资额）；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故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浙江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国贸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浙江银监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相关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7960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0,547.34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承江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	310009
联系电话	0571-87600383
联系传真	0571-87600324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按经贸部核定目录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进出口商品的仓储、运输，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
公司网站	http://www.zjorient.com/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浙江东方前身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浙江省针棉织品分公司，后经外经贸部批准更名为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是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所属从事针棉织品进出口业务的国有省级专业外贸公司。

1992年，经浙股[1992]47号文和浙股募[1992]13号文批准，由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浙江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309万元，总股本为13,309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股	10,028	75.35
法人股	1,642	12.33
内部职工股	1,640	12.32
合计	13,309	100.00

1994年7月，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333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后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1月，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国资企[1997]35号文，浙江东方实施分立。分立完成后，浙江东方总股本调整至7,900万股，其中国有股4,619万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

1997年5月，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浙国资企[1997]39号文同意浙江东方进行缩股。经缩股后，注册资本调整为3,950万元，总股本缩减为3,950万股。其中，国家股由4,619万股缩减为2,310万股，法人股由1,642万股缩减为821万股，内部职工股由1,640万股缩减为820万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1997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字[1997]507号和证监字[1997]50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万股，每股发行价7.56元；并于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1050万股。发行后浙江东方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

单位：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3,750	75.00

1、国有股	2,310	46.19
2、法人股	820	16.42
3、内部职工股	620	12.40
二、流通股份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 年度利润分配

1999 年 3 月，浙江东方通过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浙江东方以 1998 年度末总股本 5,000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送 4,000 万股。该项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5,000 万股增至 9,000 万股。

2、199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 年 9 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于当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8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9,000 万股增至 10,800 万股。

3、2000 年度利润分配

2000 年 4 月，浙江东方通过 1999 年度股东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浙江东方以 1999 年度末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送 2,160 万股。该项利润分配实施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10,800 万股增至 12,960 万股。

4、2000 年度增资配股

2000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9 年 3 月 16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配 3 股，每股 15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配股。发行后股本从 12,960 万股增至 14,104 万股。

5、2001 年度利润分配

2001 年 3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

议，浙江东方以 2000 年度末总股本 12,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实施该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从 14,104 万股增至 22,566 万股。

6、2002 年度利润分配

2002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浙江东方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14,10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22,566 万股增至 31,592 万股。

7、2003 年度利润分配

2003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浙江东方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31,5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31,592 万股增至 50,547 万股。

8、2005 年度股权分置

2006 年 1 月，根据《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1 号），浙江东方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浙江东方实施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股份共合计为 6,295 万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50,547 万股。

9、2008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7 年 4 月，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07]3 号），批准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控股股东）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新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名称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4日，根据《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06号）文件，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东方16,745.39万股、2,304.73万股、1,218.49万股、2,193.70万股变更为国贸集团持有。

此次股权划转后，国贸集团获得无偿划转的浙江东方22,462.31万股，占总股本的44.44%；加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合计持有浙江东方股份共22,969.67万股，占总股本的45.4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原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贸集团。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东方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流通（涵盖内外贸业务）、房地产经营、服装生产实业以及类金融类业务。2013、2014、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7.99亿元、103.40亿元、77.03亿元及13.70亿元。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8亿元、6.17亿元、5.89亿元及1.41亿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浙江东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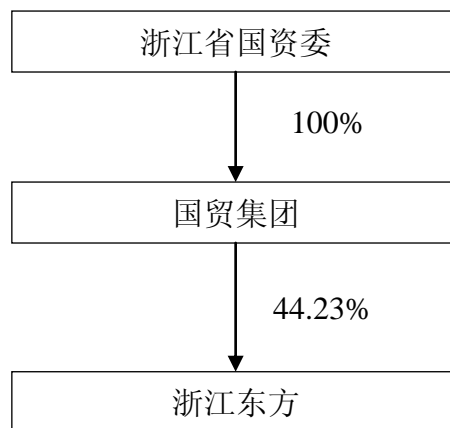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178,707.06	1,132,360.14	1,123,076.41	1,171,6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558.60	512,872.05	414,119.71	435,454.5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6,969.15	770,276.35	1,034,015.14	1,079,908.89
利润总额	21,857.19	97,721.65	95,175.67	95,1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1.31	58,886.50	61,674.44	60,832.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	-7,459.38	-7,066.57	2,144.03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7.83	39,481.72	-6,539.78	-103,789.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6-3-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16	1.22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16	1.22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5	-0.14	0.04
毛利率（%）	17.57	14.01	9.28	8.06
资产负债率（%）	43.94	48.99	56.50	5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2.69	14.52	1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61	-1.66	0.54

注：浙江省证监局于2016年2月5日向浙江东方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号）（全文请参见公司2016-010号公告），要求公司追溯调整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告。上表所引用的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为经追溯调整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东方控股股东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贸集团持有浙江东方22,355.552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3%。浙江东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浙江东方控股股东为国贸集团，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国贸集团”相关内容。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浙江东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浙江东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浙江东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浙江东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

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国贸集团

1、国贸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37379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2、国贸集团历史沿革

(1) 2008 年 2 月，国贸集团设立

国贸集团系由原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9.8 亿元。

2007 年 4 月，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07]3 号）批示，同意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新的集团公司，同时注销荣大、中大、东方集团公司的法人资格。

2007 年 5 月，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7]13 号）批示，原则同意三家公司合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

2007 年 6 月，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荣大、中大、

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后新公司名称的批复》文件，同意新公司名称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设立注册资本金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2007)128 号）审验。国贸集团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9.8 亿元为原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投入。

2008 年 2 月，国贸集团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贸集团未发生其它改制、增资或名称变更情况。

（2）国贸集团当前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98,000	100.00
	合计	98,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贸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等。近年来，国贸集团以“产融互动、多方协同，打造国内一流的大型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为战略方向，形成了商贸板块、金融板块、医药板块三大业务板块。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贸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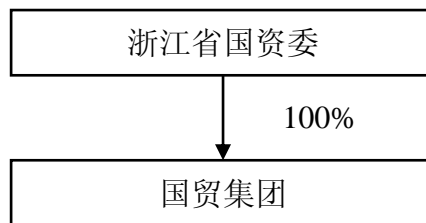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712,158.32	4,798,4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250.11	871,311.05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4,854,704.90	5,640,719.48
利润总额	132,884.84	188,84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5.30	64,722.41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03.52	-798,894.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2015-12-31	2014 年/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	68.26	69.36
毛利率 (%)	9.97	6.51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贸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 100% 控股的国有企业。国贸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4.23%。国贸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东方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国贸集团向浙江东方推荐胡承江（董事长）、林平（董事）两位董事。

6、国贸集团下属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贸集团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表内不含浙江东方、浙金信托及大地期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按照经贸部核准的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公司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纺织品、轻工产品的检测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2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76.92	按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大米，食糖等商品，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并已获得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本公司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搬运装卸及仓储服务。
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33.50	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药品批发（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凭有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农药批发（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4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51.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业务
5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48.00	预包装食品（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橡胶及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土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不含专控）、焦炭、煤炭（无储存）、沥青、纸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零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6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钢材。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出口转内销及进口商品的销售，煤炭销售。
7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5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以原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本公司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口商品的销售业务；实业投资开发。
8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38.00	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纺织原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机电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信息咨询服务。
9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36.00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文教用品、陶瓷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汽车修理，汽车美容，汽车冲洗及停车；经营进出口业务。
10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51.00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市	35.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53.68	本公司属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机电设备成套、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轴承、运输设备的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
13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省属企事业单位境外核销资产(包括境外应收账款、境外投资)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及相关业务的咨询。
1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	91.04	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承办国际快递业务(不含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建材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5	浙江五金矿产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	40.00	本公司属批发和零售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销售（不含专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6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46.04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服务。
17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理财及财务咨询，企业兼并策划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主要业务为投资房地产及收取租金。
1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7、国贸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 庆春路房屋租赁纠纷案

由于国贸集团位于庆春路一处办公楼的租户杭州大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违约不缴纳租金，2015年10月，国贸集团向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12月14日举行了庭前会议，大坤实业提出租赁面积与实际不符，要求鉴定房屋面积。现国贸集团已向法院提交大楼建成时有关面积勘验等相关证据。本案于2016年6月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开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绍兴肯利达委贷案

2013年4月26日，国贸集团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绍兴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一亿，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15.5%，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结清本息。绍兴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塔牌绍兴公司1,182.5538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唐耀军、沈利华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年四季度开始，绍兴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利息，国贸集团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4年7月10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绍兴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及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国贸集团依法申报了债权。目前法院正在对塔牌股权进行拍卖，股权的公允市场评估价值为28,100万元，破产清算条件下快速变现评估价值为25,380万元。拍卖所得款项国贸集团将优先受偿。

国贸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未被处罚和未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本公司/本人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8、国贸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国贸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中大投资

1、中大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758089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1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中大投资历史沿革

（1）2002 年 9 月，中大投资前身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房地产联合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合计 5,000 万元。

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83 号）审验。

2002 年 9 月，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浙江中大集团房地产联合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年8月，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4,000万元

2004年6月，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房地产联合有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三方协商一致将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人民币，新增4,000万元出资中，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600万元，浙江中大集团房地产联合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

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4,000万元事宜，经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6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瑞审（验）字[2004]066号）审验。

2004年8月，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0	90.00
2	浙江中大集团房地产联合有限公司	700	7.78
3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	2.22
合计		9,000	100.00

（3）名称变更为中大投资

2004年8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4]第011204号），核准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0	90.00
2	浙江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	7.78
3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	2.22
合计		9,000	100.00

(4) 2007年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权的情况说明》（浙中投司（2007）001号），公司股东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大房地产集团将所持700万股股权（占总股本7.78%）转让给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中大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	97.78
2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	2.22
合计		9,000	100.00

(5)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中大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22%股权计200万股转让给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中大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6) 2011年12月，单一股东增资1.1亿元

2011年12月，中大投资单一股东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对公司增资 1.1 亿元, 增资完成后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中大投资本次增资事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18 号) 审验。

2011 年 12 月, 中大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7) 2012 年 7 月, 单一股东增资 3 亿元

2012 年 7 月,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增资 3 亿元, 增资完成后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中大投资本次增资事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37 号) 审验。

2012 年 7 月, 中大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8) 2016 年 3 月, 股东更名

2016 年 3 月, 中大投资就股东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更名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大投资为上市公司物产中大（股票代码：600704）全资子公司，是浙江物产集团金融板块的核心成员。中大集团投资依托物产中大和物产集团的强大产业平台和基础，为企业提供产融结合的发展平台。

中大投资凭借“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和财富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向以“基金化、互联网”为特色的财富管理机构 and 集团战略并购投资平台转型，同时依托物产集团的资源优势，实现非金融牌照投资公司的特色化运作、差异化经营。2014年后，中大投资战略发展重心从 PE 投资业务转型至资产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大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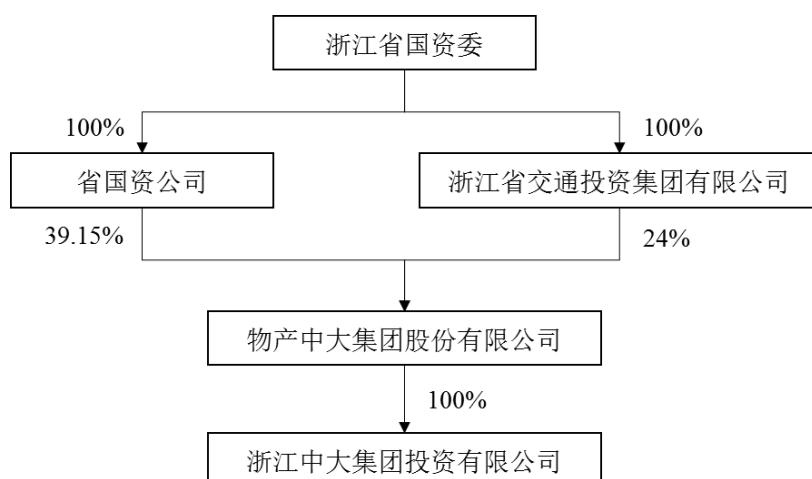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60,943.94	133,1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00.88	82,024.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88.74	6,008.08
利润总额	10,714.68	17,57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5.55	13,021.44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19	44,423.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2.85	37.42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大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

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中大投资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中大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大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中大投资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大投资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90.00	房地产、机动车、有价证券、黄金、珠宝等质押、抵押典当业务，绝当物品变卖以及政策允许的其他典当业务。
2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财务咨询与顾问；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3	浙江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6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大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中大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关于近五年未被处罚和未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8、中大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中大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有：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70,422,534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浙盐控股	29,342,723	500,000,000.00
2	国贸集团	11,737,089	200,000,000.00
3	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11,737,089	200,000,000.00
4	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1,737,089	200,000,000.00
5	华融融斌	5,868,544	100,000,000.00

合计	70,422,534	1,200,000,000.00
----	------------	------------------

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一）浙盐控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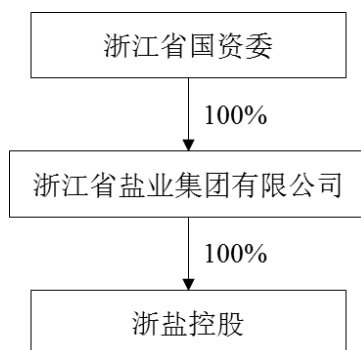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127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庆明
注册资本	2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2DX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浙盐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设立，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发生具体业务，故对其控股股东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梅花碑 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移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78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2038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00014291108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14291108-8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原盐、加工盐、化工盐、盐机械、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碘酸钾的开发、加工、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	---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

浙盐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设立，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发生具体业务，故暂无相关业务情况。

盐业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78 年的浙江省盐业公司。2005 年 1 月，按照省政府浙政发（2004）46 号文件要求，浙江省盐业公司和全省 76 家市、县（市、区）盐业公司（盐务管理局）进行改革重组，组建设立盐业集团。2006 年，由原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成建制划转至浙江省国资委，为委直属企业。

盐业集团作为省级食盐专营企业，承担着全省盐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保障供应工作，主要从事原盐、食盐、加工盐、化工盐的生产经营，盐机械、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碘酸钾的统一管理和开发，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等。截至 2015 年底，盐业集团拥有全资及控股企业 9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83 家，控股子公司 8 家，并以浙盐专营公司、浙盐控股分别为盐业、投资两大板块龙头企业开展相应业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浙盐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设立，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发生具体业务，故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浙盐控股控股股东盐业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资产总额	352,780.84
负债总额	122,6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304.94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9,90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8.07

数据来源：盐业集团 2015 年审计报告

5、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浙盐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6、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浙盐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诚信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7、其它重要承诺

根据浙盐控股提供的《公司章程》，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出资均来源于该认购方的股东，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根据浙盐控股与浙江东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认购方承诺：“乙方（认购方）资产状况良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甲方（浙江东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浙盐控股出具的《承诺函》，该认购方承诺：“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浙盐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浙盐控股认购资金部分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8、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浙盐控股出具的说明，浙盐控股及浙盐集团目前并未与国贸集团、浙江东方及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盐控股目前暂未向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浙盐控股实际控制人与浙江东方同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相关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的“（一）国贸集团”部分内容。

根据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国贸集团承诺：“乙方（认购方）资产状况良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甲方（浙江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贸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国贸集团承诺：“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国贸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国贸集团认购资金部分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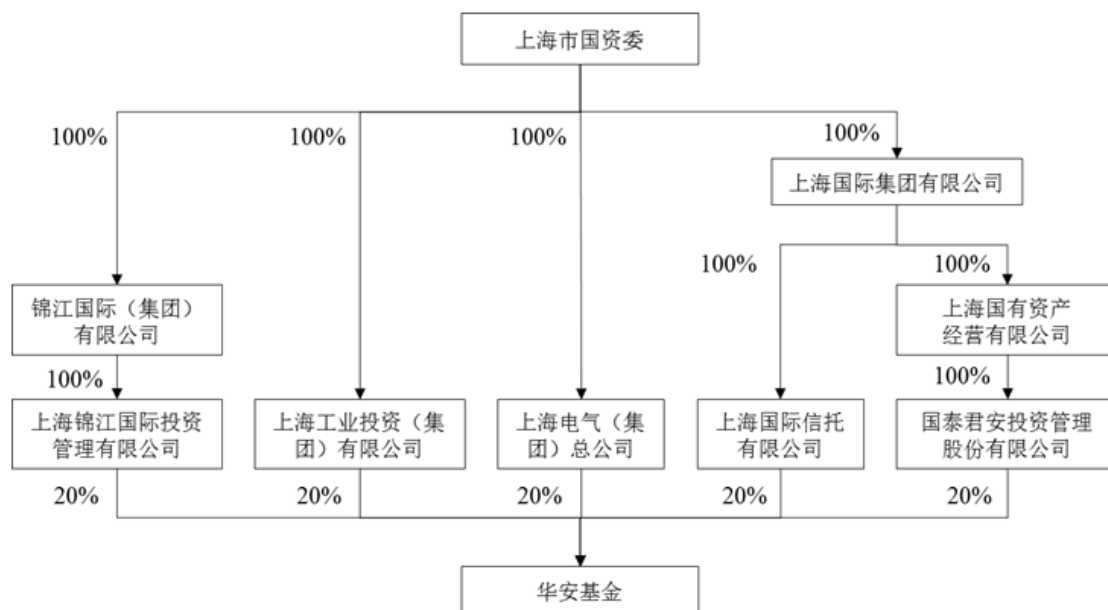
（三）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浙江东方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华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华安基金将设立并管理以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1	华安基金-杭州金投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华安基金以规模为基础，以创新为发展动力，努力建成拥有多元化专业投资能力的集团化资产管理机构，为各类投资提供多样化的理财服务。

公司以创新促发展，以产品线延伸开拓市场，在国内基金业历史上创造了多个“第一”，首创了开放式基金、指数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ETF联接基金、短期理财基金、黄金ETF等七大类基金产品。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资产总额	266,158.50
负债总额	76,19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124.25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2,18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60.48

数据来源：华安基金 2015 年审计报告

5、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华安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6、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华安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诚信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

状态；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7、其它重要承诺

根据华安基金提供的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成立的各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基金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设立或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根据华安基金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与浙江东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认购方承诺：“乙方（认购方）资产状况良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甲方（浙江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华安基金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该认购方承诺：“本公司及为本次认购所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华安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资金部分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8、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华安基金出具的说明，华安基金及关联方与国贸集团、浙江东方及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安基金未向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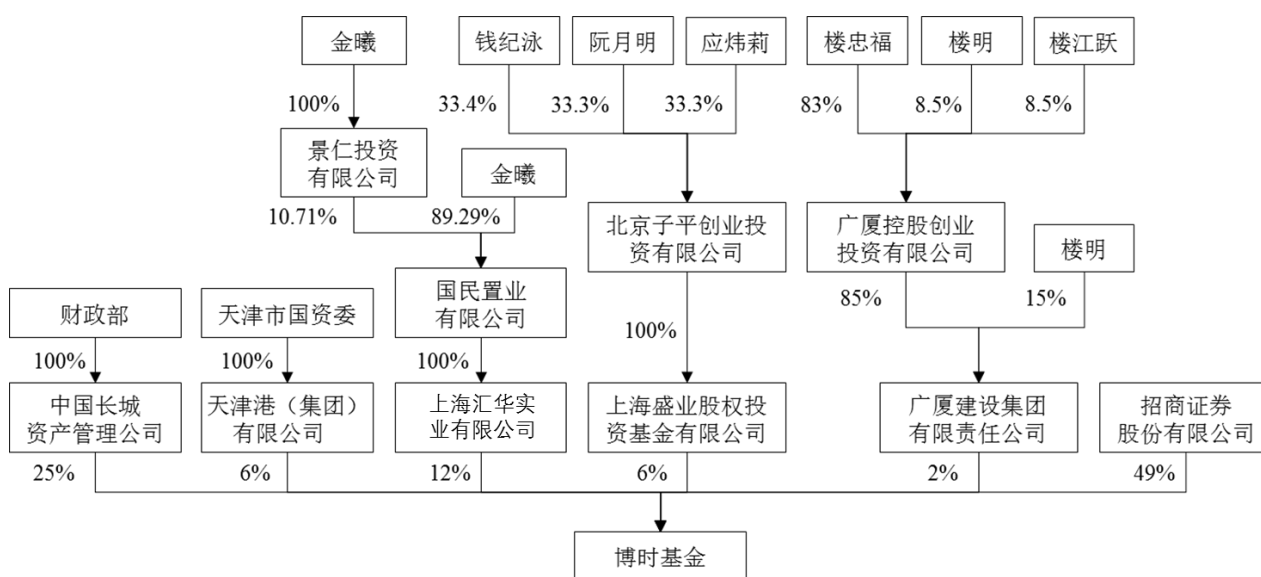
（四）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浙江东方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博时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博时基金将设立并管理以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

3、主营业务情况

博时基金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

博时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

博时基金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291.44
负债总额	86,7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537.12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0,0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00.71

数据来源：博时基金 2015 年审计报告

5、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博时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6、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博时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诚信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7、其它重要承诺

根据博时基金提供的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成立的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博时基金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设立或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根据博时基金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与浙江东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认购方承诺：“乙方（认购方）资产状况良好，乙方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博时基金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该认购方承诺：“本公司及为本次认购所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博时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资金部分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8、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博时基金出具的说明，博时基金及关联方与国贸集团、浙江东方及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博时基金未向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华融融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9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海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MRHK79G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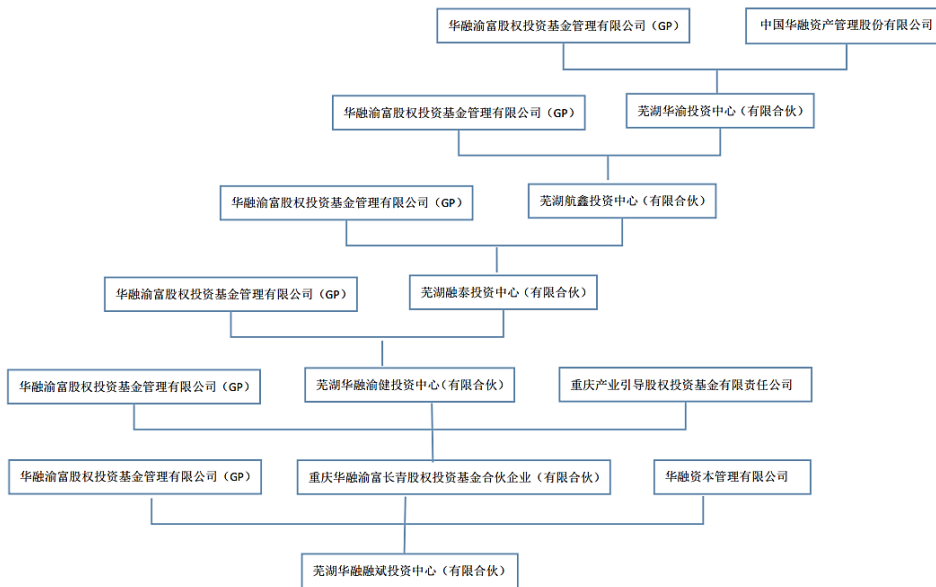
由于华融融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发生具体业务，故对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19 幢
法定代表人	白国红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4614
税务登记证号	渝税字 500905559015174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901517-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华融融斌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由中国华融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截至目前，华融融斌股权关系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的最终认购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融渝富作为华融融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权架构控制关系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8,200	72.80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800	7.20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3,750	15.00
汕头市华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50	5.00
合计		25,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华融融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发生具体业务，故暂无相关业务情况。

华融渝富作为华融融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华融渝富与 2010 年 8 月 6 日由中国华融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是中央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成立的第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是中国华融专业化的基金管理投融资平台。公司业务领域主要涵盖（1）股权投资类业务，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设立并购、专项基金、

战略投资拟上市企业等；（2）融资类业务，包括股权质押融资、政府平台融资、房地产项目融资及“过桥”类业务融资等；（3）中间类业务，包括与集团总部及其他子公司合作的通道类业务、居间类业务等。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华融融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发生具体业务，故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华融融斌普通合伙人华融渝富 2015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资产总额	481,397.06
负债总额	416,6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789.29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4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82.88

数据来源：华融渝富 2015 年审计报告

5、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华融融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6、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华融融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诚信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本公

司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7、其它重要承诺

因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经与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充分沟通后,认购方华融融斌拟对内部出资人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各出资人就出资比例及金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华融融斌与浙江东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认购方承诺:“乙方(认购方)资产状况良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甲方(浙江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华融融斌出具的《承诺函》,该认购方承诺:“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企业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本企业实缴出资将大于或等于本企业拟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募集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根据华融融斌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华融融斌认购资金部分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8、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华融融斌出具的说明,华融融斌及关联方与国贸集团、浙江东方及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华融融斌未向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股份；国贸集团和中大投资合计持有的大地期货 100% 股权；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 股权。

一、浙金信托 56% 股份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289494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德良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6-8 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二）历史沿革

1、1991 年 1 月，浙金信托前身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设立

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系以工商银行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改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的股份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关于同意改组保留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金银[90]116 号）以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金政[1990]118 号），以工商银行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为基础，改组保留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

根据 1990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出具的《金融企业验资报告书》（金验 02 号），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东包括金华市财政税务局等 10 家单位。1991 年 1 月，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办理了工商设

立登记手续。

2、1993年5月，企业性质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1999年11月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股[1992]52号），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制金融企业，并以金华市财务开发公司、金华市二轻企业集团、金华市热电厂、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支行、金华市商业总公司、金华市物资总公司、金华县财务开发公司、金华县经济协作总公司和金华县二轻实业总公司等九家单位作为发起人设立金华信托，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993年5月，金华信托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994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1993年2月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的批复》（浙经体改[1993]16号），金华信托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0万元，其中：发起人股5,000万元，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6,200万元，内部职工个人股800万元。

1994年5月，金华信托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997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银发[1996]380号），同意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该公司实收货币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基本方案为：199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4,300万股，即发起人5,000万股按10送3股转增资本1,500万股，定向募集7,000万股按10股送4股转增资本2,800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从原12,000万股扩增至16,300万股；发起人红利转购1,000万股；对外募集12,700万股，募股对象为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等8家公司。

1996年12月，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浙审事验字[1997]110号）验证，金华信托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5、2002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2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同意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2]28号），同意金华信托在2000年度实施10送2配0.5元的分配方案；同意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对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经本次送红股及增资扩股后，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从30,000元增加到101,800万元。

2002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98号），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申请的核准意见，批准事项如下：1、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2、该公司中文名称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该公司注册本金为人民币101,800（其中包括外汇资本1,500万美元），同意该公司已人民币购汇1,500万美元作为外汇资本金；4、以下为该公司股东名单及出资额和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33	13.78
2	金华市财政局	10,137	9.96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2
4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2
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2
6	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2
7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89
8	上海邦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	5.30
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	5.00
10	浙江华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0	4.13
11	其余法人股东 183 家	15,596	15.32
12	内部职工股	1,344	1.32

合计	101,800	100.00
----	---------	--------

2001年12月，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1]68号）验证：截至2001年12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1,800万元。

2001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485号），核准金华信托更名为金信信托。

6、2005年4月至2010年2月，国贸集团逐步收购金信信托股权

2005年12月，由于金信信托违规经营、经营不善，造成巨额亏损，被中国银监会责令停业整顿。金信信托清算组于2007年12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金信信托实施破产清算，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5日受理金信信托破产清算案，并指定金信信托清算组为管理人。

2009年12月，第三次金信信托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基本内容如下：

（1）按照资产评估结果，金信信托目前每股净资产为0.986元，为顺利实施重整、保护股东利益，根据浙江省政府的同意安排，由国贸集团按统一的1元/股的价格收购老股东股份。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国贸集团已收购金信信托股份101,755.68万元，占总股本的99.96%；剩余未收购自然人股东68户，股份金额44.32万元，占总股本的0.04%。根据监管部门对有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的有关要求和信托公司股东入股资格的有关规定，金信信托目前剩余的原自然人已不具备继续持股的资格，为确保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对截至本重整计划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至日，未到指定地点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或通过其他方式仍联系不上的自然人股东，其所持股份由金信信托以1元价格予以回购。金信信托在金华市商业银行开设股份回购款专户，保证这部分股东能凭有效身份证明、持股证明等材料领取回购款。

（2）本重整计划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以确定的分立试点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适时通过公司派生分立的方式，将金信

信托一分为二，一家为继续存续、计划复牌的新信托公司（即浙金信托），一家为派生设立的资产经营公司（即金信资产）。分立时新信托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原公司的现金资产设定为 50,000 万元，金信资产则以原公司除存续的股本金及相应现金资产外的全部股本金、负债及资产（含或有债券和债务）派生分离。原公司债权债务全部由金信资产承接，并由国贸集团提供担保。

(3) 2009 年 12 月，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金中民破字第 1-94 号），批准对金信信托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7、2011 年 6 月，派生分立成浙金信托与金信资产

2010 年 1 月，国贸集团上报《关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老股东退出和实施派生分离有关事项的请示》（浙国贸办[2010]11 号），申请将金信信托分立为信托公司及资产经营公司。

2010 年 1 月，浙江省银监局下发《关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主体的函》（浙银监函[2010]2 号），同意浙江新国有限公司作为金信信托重整主体，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金信信托破产重整实施工作。

2010 年 2 月，国贸集团、金信信托、金信资产签署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2011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经营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182 号），批准金信信托恢复经营，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商浙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股东构成、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1、国贸集团持有 28,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中金公司持有 17,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传化集团持有 4,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

2011 年 7 月，浙金信托就该次变更名称、恢复经营等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浙金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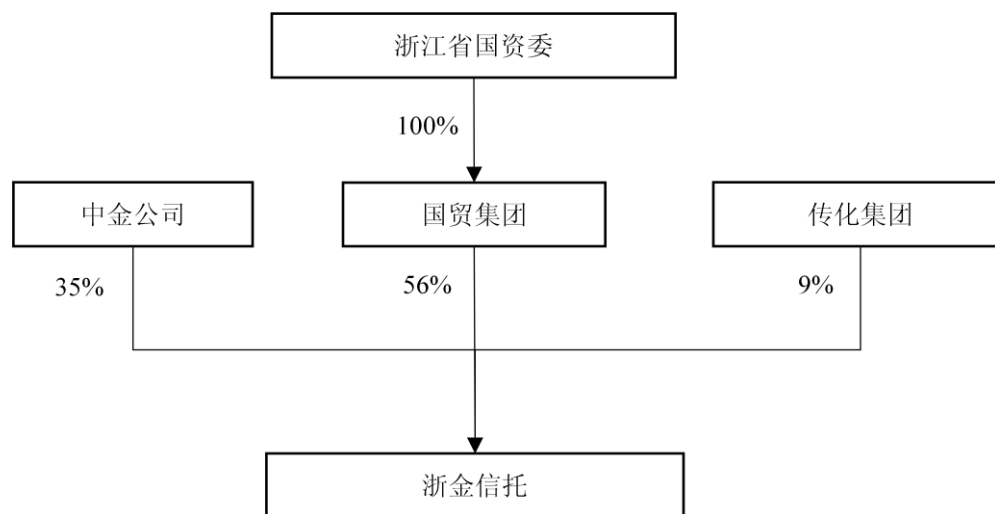
1	国贸集团	28,000	56.00
2	中金公司	17,500	35.00
3	传化集团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浙金信托控股股东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金信托当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国贸集团	28,000	56.00
2	中金公司	17,500	35.00
3	传化集团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浙金信托控股股东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

1、股权权属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浙金信托股权权属情况，国贸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

“浙金信托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浙金信托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浙金信托 28,000 万股份（即浙金信托 56% 股份）；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浙金信托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地类	他项权
1	杭江国用[2013]第 100094 号	330104005001GB00151	国贸集团等 6 家单位	江干区新塘河与香樟街交叉口东南角	415.38	划拨街巷用地	无
2	杭江国用[2013]第 100093 号	330104005001GB00151	国贸集团等 6 家单位	江干区新塘河与香樟街交叉口东南角	9,575.62	出让商服用地	无

根据杭江国用[2013]第 100093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该处商服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为国贸集团、浙江东方、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共同共有。

根据国贸集团、浙江东方、浙金信托、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中韩人寿共同签订的《关于钱江新城 A-04-1 地块浙江国贸集团办公大楼项目支付比例的函》内容，在暂未取得项目实测面积及确定楼层调整系数报告期间，暂时按照下列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协议及开具发票等结算单据，具体如下：

国贸集团：22.08%；浙江东方：48.20%；浙金信托：8.03%；浙江东方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7.23%；大地期货：4.82%；中韩人寿：9.64%。

根据杭江国用[2013]第 100094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该处街巷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批准用途为公交中心站，由上述六家单位共同建设。该宗地建设项目竣工

后 30 日内，需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情况复核验收，建成后无偿移交市公交集团。由于该处划拨用地为公交场站土地，建筑物建成后将无偿移交市公交公司，故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值为零。

(2) 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浙金信托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浙金信托	国贸集团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浙江省国贸大厦六层、七层、八层	国贸大厦七层 1427.85 平方米和八层 952.95 平方米的租赁期为：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国贸大厦六层 1550.00 平方米的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备案
2	浙金信托	上海中欣大厦	上海市南京西路 1468 号 2011 室	2016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未备案

浙金信托本级共有 2 处房产租赁，其中 1 处房产租赁已经办理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







基于浙金信托的业务特点，其对于办公场所的选择无特殊要求，市场中同等条件的办公用房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如因为该未办理备案手续原因需浙金信托变更相应经营场所，浙金信托可在较短时间寻找到适合的替代租赁场地，不会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场所，浙金信托已经着手准备相关备案手续。国贸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资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浙金信托或浙江东方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国贸集团将给予浙金信托或浙江东方相应的赔偿。

3、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浙金信托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商标图示	申请号	类号	专用期限
1	浙金信托		11642536	36	201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7日
2	浙金信托		9312197	36	201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0日
3	浙金信托	 KINGHING	3239067	41	201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6日
4	浙金信托	 KINGHING	3239068	42	201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0日
5	浙金信托	 KINGHING	3240179	43	2007年8月7日- 2017年8月6日
6	浙金信托	 KINGHING	3239062	45	2013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2) 网站域名

经查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浙金信托的网站域名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1	zsjhtrust.com	浙 ICP 备 11007594 号	浙金信托
2	zjtrust.com		
3	zhejintrust.com		
4	peclub.cn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金信托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5,671.47
应交税费	3,17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60
其他负债	4,039.86
负债合计	13,053.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浙金信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浙金信托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未决诉讼

截至2016年5月31日，浙金信托存在一项未决诉讼情况。2015年1月15日，浙金信托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向浙金信托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54,698,312.88元；请求判令浙金信托对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抵押财产的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后的款项就前述债务有限受偿等诉讼请求。目前该项诉讼由于保证人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进入重整程序、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而于2016年5月12日中止审理，有待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再继续审理。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2) 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浙金信托存在一项行政处罚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浙金信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说明、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地税直稽罚[2015]8 号)，浙金信托 2011-2013 年度需补缴个人所得税 394,483.91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具体违法事实，处以浙金信托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人民币 197,241.96 元。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立案查处的拟查补税款金额在 150 万元（含本数）以上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认定为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因此上述浙金信托被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所处罚事实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五) 主营业务情况

浙金信托的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两大板块。

1、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浙金信托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浙金信托信托业务主要类型如下：

(1) 基础设施建设信托

浙金信托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等方式，参与投资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水务系统或者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者获取风险较低、回报稳定的收益。

(2) 房地产信托

浙金信托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投资房地产行业的优秀企业和优质项目，使投资者分享房地产行业的成长收益。

(3) 工商企业信托

浙金信托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等方式，向从事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为投资者获取风险适中、回报稳定的收益。

(4) 证券投资类信托

浙金信托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股票、基金及债券等金融产品，帮助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获取相对稳定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按资产性质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性质	金额	占比 (%)
集合	490,860.78	22.93
单一	1,627,593.46	76.02
财产权	22,500.20	1.05
信托资产合计	2,140,954.4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按资产形式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形式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63,295.08	2.96
贷款	1,497,112.46	6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688.60	16.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563.40	3.25
长期股权投资	62,860.50	2.94
其他	94,434.40	4.40
信托资产合计	2,140,954.4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按行业分布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855,020.67	39.94
房地产业	571,479.00	26.69
证券市场	39,660.00	1.85
实业	239,110.50	11.17
金融机构	394,387.08	18.42
其他	41,297.19	1.93
信托资产合计	2,140,954.44	100.00

2、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指浙金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等。

（1）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指浙金信托自有资金存入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利息收入的业务。浙金信托同业存款分为结算性存放同业和非结算性存放同业两大类型，其中结算性存放同业为活期存款，非结算性存放同业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均在1年以内。

（2）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是指浙金信托运用自有资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浙金信托自2012年8月底开始以约3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债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同时，培育投资管理能力。

（3）认购本公司的信托产品

认购本公司的信托产品是指浙金信托运用自有资金，依据浙金信托相关规定与制度，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

(4) 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是指浙金信托运用自有资金，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文）的规定，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有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0,378.25	23.25	证券市场	32,671.42	37.28
贷款及应收款	2,735.54	3.12	金融机构	26,150.99	2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5.33	35.02	其他	28,811.61	3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2.74	4.86			
其他	29,412.16	33.56			
资产总计	87,634.02	100.00	资产总计	87,634.02	100.00

3、各项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浙金信托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收入	18,058.73	76.61	22,523.23	82.01	-19.82
固有业务收入	5,513.40	23.39	4,940.06	17.99	11.61
营业收入	23,572.12	100.00	27,463.29	100.00	-1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浙金信托开展的信托业务收入为手续费收入，固有业务收入主要为通过存放同业、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等方式所取得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等，因此毛利率不适用于浙金信托开展的业务。由于开展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均由浙金信托进行统一调拨，因此浙金信托无法分别针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相关费用及净利润进行确切统计。基于上述原因，以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之比即营业利润率

作为毛利率的替代指标，对浙金信托报告期内利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2015年，浙金信托营业利润率由48.68%降至39.67%，下降了9.00个百分点。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变化(%)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9.67	48.68	-9.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浙金信托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87,634.02	84,50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80.55	68,179.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572.12	27,463.28
利润总额	8,563.92	10,452.59
净利润	6,401.25	7,789.95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1.96	-11,505.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14.90	19.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014年和2015年，浙金信托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463.28万元和23,572.12万元，营业收入下降了14.17%。2015年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减少。

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各类信托报酬率的市场水平均下降明显，2012年至2014年，行业平均信托报酬率（全年信托业务收入/移动加权平均实收信托）分别为0.98%、0.89%和0.77%¹。浙金信托2012年至2015年的信托报酬率分别为1.63%、0.94%、0.92%和0.74%，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的信托报酬率相比2012年下降约55%。

同时，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资产质量下降，加上直接融资渠道的拓展，信托业务展业难度加大，2015年浙金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业务规模有所减少，从2014年末的243.51亿元下降至2015年末的210.48亿元，减少约14%。其中，信托报酬率相对较高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规模和占比出现明显下降，规模从2014年末的84.18亿元下降至2015年末的47.63亿元，占比从2014年末的35%下降至2015年末的23%。

综上，2015年度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减少。

（2）净利润情况分析

2014年和2015年，浙金信托分别实现净利润7,789.95万元和6,401.25万元，净利润下降了17.83%。2015年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两个原因：一是2015年信托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二是浙金信托于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123.42万元。

A. 浙金信托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浙金信托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浙金信托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¹资料来源：Wind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123.42 万元的具体原因

2014 年 3 月，浙金信托设立了人民币 1.95 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向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发放信托贷款，该笔债权实施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的财产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因浙江三联违约，浙金信托提前终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完成了对投资人的兑付。目前该笔债权最终由浙金信托以自有资金受让持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该笔债权计入其他应收款，根据抵、质押物状况，经浙金信托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银监发[2004]4 号）和浙金信托《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应收浙江三联债权划分为次级类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浙金信托《固有业务财务管理办法》，对次级类风险资产计提 30%的坏账准备，2015 年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123.42 万元，该项债权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141.68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认为：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浙金信托的报酬率及信托业务规模出现下降，导致浙金信托的收入及利润出现下滑；浙金信托对应收浙江三联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浙金信托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0.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84	10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12	0.34
小计	-788.04	102.89
所得税影响额	-192.08	-25.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5.96	77.17
占净利润的比例(%)	-9.31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97.21	7,712.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和 2015 年，浙金信托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7.17 万元和-595.9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9%和-9.31%，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净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净利润水平能够真实反映大地期货持续盈利能力。

2014 年，浙金信托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55 万元。2015 年，浙金信托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管理的“浙金·尚明投资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退回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对该信托计划已收取收入费用 992.75 万元并确认相应收入，由于该项目工程款延缓支付，项目现场工程建设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项目本身现金流已无法满足对本息按期足额兑付的资金要求，故浙金信托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经董事会决议，将收取款项退回，并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支出。2014 年和 2015 年，浙金信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712.78 万元和 6,997.21 万元，降幅为 9.28%，下降幅度小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降幅。浙金信託管理的信托计划均不存在刚性兑付条款，因此通过退还收取款项兑付投资者而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4、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浙金信托未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七）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浙金信托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国贸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股份，中金公司、传化集团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浙金信托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浙金信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涉及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事项。

（九）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浙金信托无下属子公司情况。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浙金信托现时持有浙江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3H233010001，证号：NO.00521535。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浙金信托不存在涉及立项、环评、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浙金信托 56% 股份注入上市公司，浙金信托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浙金信托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浙金信托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浙金信托享有和承担。

二、大地期货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243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裘一平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二）历史沿革

1、1995 年 9 月，大地期货设立

大地期货系由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浙江省机电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9月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8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大地期货符合期货经纪标准。在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可领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1995年4月，浙江国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国茂会[1995]42号）审验，截至1995年4月8日止，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出资725万元，浙江省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75万元，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

1995年7月，浙江国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国茂会[1995]89号）审验，截至1995年4月8日止，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出资975万元，浙江省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

1995年9月，大地期货就公司设立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地期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	1,700	85.00
2	浙江省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00
3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2、1998年1月，大地期货股权转让、减资1,000万元

1997年8月，大地期货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地期货100万元股份转让给浙江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7年8月，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受让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及减资事宜，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18号）审验。

1998年1月，大地期货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减资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大地期货该次股权转让、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	700	70.00
2	浙江省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3、1999年3月，大地期货增资1,000万元

前述减资1,000万元行为，由大地期货于1998年年初报送证监会及国家工商局审核。国家工商局审核相应申请材料后同意大地期货减资要求，并按法定程序办理了有关手续。证监会受理该项减资申请后，从强化期货市场风险管理角度出发，未同意大地期货减资要求，仍核定大地期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鉴于此，1998年11月，大地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1,000万元由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全额出资。

本次增资事宜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浙东会验五[99]第 46 号）审验。

1998 年 3 月 17 日，大地期货完成该次增资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大地期货该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	1700	85.00
2	浙江省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300	15.00
合计		2,000	100.00

4、2000 年 5 月，大地期货增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股东更名

1999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故公司开展增资工作。

1999 年 8 月，大地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地期货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物产租赁公司，同时大地期货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浙江物产租赁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但未有书面批复。2010 年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中浙江物产租赁公司的股权份额有明确体现。

1999 年 8 月，大地期货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有关股东单位变更名称的说明》文件，大地期货股东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增资事宜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五[99]第 186 号）审验。

2000 年 5 月，大地期货完成该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东更名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大地期货该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700	56.67
2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1,300	43.33

合计	3,000	100.00
----	-------	--------

5、2010年4月，大地期货股权转让、增资7,000万元

2009年11月，大地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其股东之一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地期货的56.67%股权作价27,596,109.84元转让给国贸集团。同时，国贸集团向大地期货投资113,624,356.74元，认购大地期货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股权作价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2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2010年1月，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56.67%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10]9号），同意将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地期货56.67%股权，按照评估后净资产价格（扣减分红）作价，协议转让给国贸集团持有。

2010年1月，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浙财外金[2010]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10年3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90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91号）审验。

2010年4月，大地期货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地期货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贸集团	8,700	87.00
2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1,300	13.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12年12月，大地期货增资14,000万元

2012年8月，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2]14号）文件，同意国贸集团按87%比例进行增资，浙江物产租赁公司放弃增资，增资权由中大投资承担。

2012年9月，大地期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分别向公司投资现金30,571.8万元及4,568.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180万元及1,82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大地期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4,000万元。

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97号）文件，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该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81号）审验。

2012年12月，大地期货就该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地期货该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贸集团	20,880	87.00
2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1,300	5.42
3	中大投资	1,820	7.58
合计		24,000	100.00

7、2013年11月，大地期货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出具《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大地期货有限公司5.42%股权的出资人意见》（[2013]27号），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物产租赁公司所持有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5.42%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

2013年12月，大地期货有限公司5.42%的股权在杭州产权交易所由转让方浙江物产租赁公司转让予受让方中大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27号文件为依据，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0,958.78万元，大地期货有限公司5.42%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303.97万元。

2013年12月，大地期货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地期货该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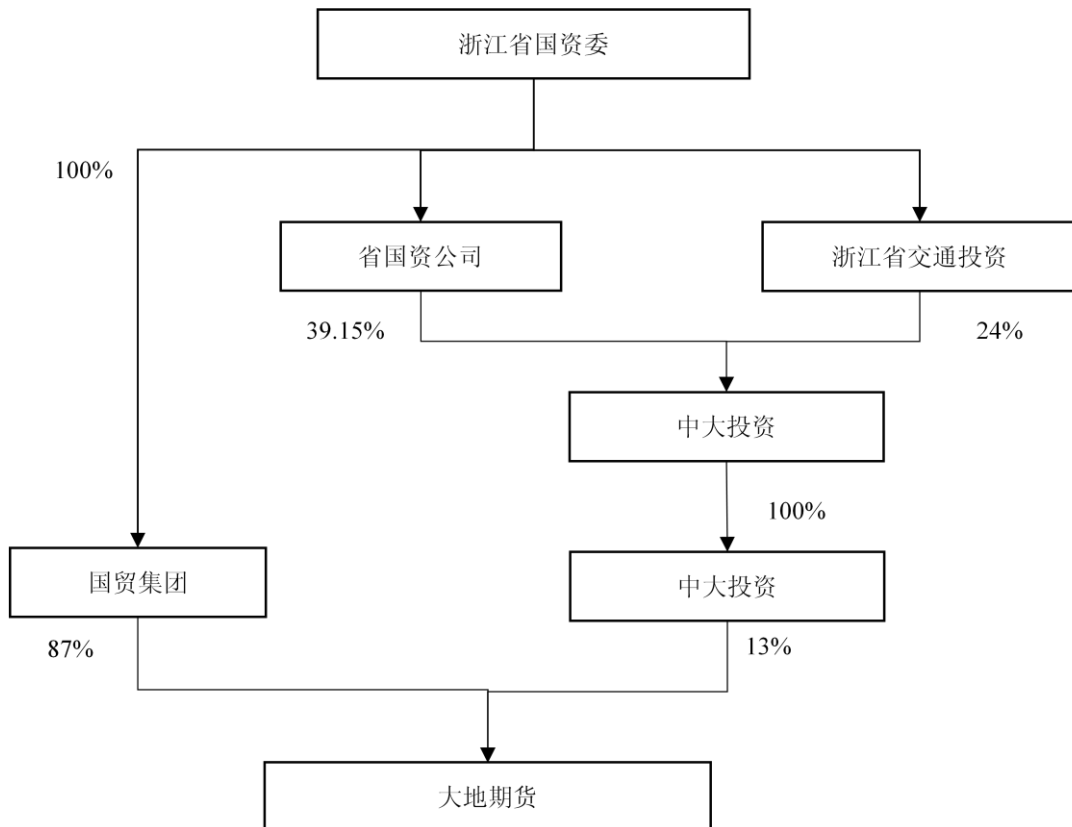
1	国贸集团	20,880	87.00
2	中大投资	3,120	13.00
合计		24,000	100.00

(三) 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大地期货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贸集团	20,880	87.00
2	中大投资	3,120	13.00
合计		24,000	100.00

大地期货控股股东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

1、权属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贸集团持有的大地期货 87% 股权权属情况，国贸集团

已出具相关承诺：

“大地期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大地期货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大地期货 20,880 万元出资额（即大地期货 87% 出资额）；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大投资持有的大地期货 13% 股权权属情况，中大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

“大地期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大地期货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大地期货 3,120 万元出资额；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大地期货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地类	他项权
----	-----	----	------	------	---------------------	----	-----

1	杭江国用[2013]第100094号	330104005001GB00151	国贸集团等6家单位	江干区新塘河与香樟街交叉口东南角	415.38	划拨街巷用地	无
2	杭江国用[2013]第100093号	330104005001GB00151	国贸集团等6家单位	江干区新塘河与香樟街交叉口东南角	9,575.62	出让商服用地	无

该两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一、浙金信托 56%股份”的“(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相关描述。

(2) 房产租赁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大地期货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大地期货	浙江元通大厦有限公司	元通大厦第 12 层除 1252、1256、1258 室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2	大地期货	浙江元通大厦有限公司	元通大厦第 15 层 1501、1506、1507、1508、1510、1516、1518 室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3	大地期货	赵满娥、蔡建华、蔡祯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C 座 C1605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未备案
4	大地期货 衢州营业部	徐土森、郑兰英	衢州市县西街 71-73 号	2015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备案
5	大地期货 宁波营业部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冷静街 8 号银亿时代广场 9 楼	2014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	已备案
6	大地期货 台州营业部	王六顺、朱华生、李菊花	台州市路桥区台州市塑料化工市场 1501、1502、1503/1504 号商铺上下五层	2013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未备案
7	大地期货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143 号海关大楼一层东首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未备案
8	大地期货 金华营业部	陈卿芳	金华市婺城区婺江西路 28 号时代商务中心 1 幢 1505 室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	已备案
9	大地期货 丽水营业部	叶少龙、林国群、陈渭滨、张宇莎	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 72 号金贸国际大厦 1501 室、1502 室	2015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0	大地期货 厦门营业部	张新华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3号912单元	2016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已备案
11	大地期货 诸暨营业部	侯小利、王飞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东北路108号时代广场1单元701室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6日	未备案
12	大地期货 上海营业部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上海通贸大酒店20楼C、D、B1座	2014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未备案
13	大地期货 济南营业部	济南海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3号1-1004	2015年7月8日- 2016年7月7日	未备案
14	大地期货 北京营业部	北京外文出版纸张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B座十一层B-1104	2014年8月8日- 2016年8月7日	已备案
15	大地期货 北京分公司	北京外文印刷厂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6层621室	2015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7日	已备案
16	浙江济海	浙江元通大厦有限公司	元通大厦第12层1252、1258室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备案

大地期货本级共有16处房产租赁，其中5处房产租赁已经办理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

基于大地期货及其子公司、营业部的业务特点，其对于办公场所的选择无特殊要求，市场中同等条件的办公用房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如因该未办理备案手续原因需大地期货变更相应经营场所，大地期货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寻找到适合的替代租赁场地，不会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场所，大地期货已经着手准备相关备案手续。国贸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资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大地期货或浙江东方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国贸集团将给予大地期货或浙江东方相应的赔偿。

3、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经查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大地期货拥有三项注册商标，并均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权利人	商标图像	申请号	类号	专用期限
1	大地期货	DADI	10371863	36	201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0日
2	大地期货	大地	10583934	36	201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0日
3	大地期货		9274828	36	2012年8月14日-2022年8月13日

(2) 网站域名

经查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大地期货的网站域名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1	www.ddqh.com	浙ICP备11028224号-1	大地期货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地期货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12-31
应付货币保证金	174,271.75
应付质押保证金	2,92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5
期货风险准备金	3,177.13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74.47
应付账款	436.25
预收款项	5,326.01
应付职工薪酬	1,550.58
应交税费	1,417.38
应付利息	19.81
其他应付款	22,905.06
负债合计	212,254.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大地期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大地期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大地期货现存一项未决诉讼，涉诉原告为自然人杨晓东，涉诉被告为大地期货。原告杨晓东为与被告大地期货期货交易纠纷一案，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责令被告退还原告期货资金 1,059,472 元人民币，并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赔偿原告损失，同时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认定原告的主张缺乏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原告杨晓东的诉讼请求。

2016 年 5 月 30 日，杨晓东不服一审判决结果，请求依法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商初字第 199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予以依法改判。同时，原告要求大地期货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2) 行政处罚

根据杭国简罚[2015]8352 号处罚决定书，公司子公司浙江济海 2015 年 6 月 24 日因逾期申报被杭州国税局处罚 100 元人民币。依照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制定的《浙江国税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相关内容，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五) 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大宗商品期货以及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浙江济海作为大地期货的风险

管理子公司，是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的运营平台，经营范围主要涵盖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等。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期货公司从代理买卖交易中提取交易佣金。期货经纪业务是当前国内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目前，大地期货可为客户提供国内 4 家期货交易所多种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

大地期货的经纪业务收入中还包含了交易所佣金返还（减收）与有价证券冲抵保证金业务。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经纪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境内期货经纪业务	4,615.90	3,934.93
交易所佣金返还（减收）	1,578.58	1,704.48
有价证券冲抵保证金业务	2.39	8.24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大地期货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大地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地期货的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42,578.94	5,648.39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只）	12	14

(1) 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4年12月，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总则中第三条明确表示“期货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标志着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从原先的“一对一”阶段正式步入“一对多”阶段。

该项业务政策的推出，有利提升期货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规模。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逐步建成并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流程，积累操作经验，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在“一对多”业务开放后，大地期货以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之一，适时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加强客户开发，促进了公司资管业务规模扩大。

(2) 资产管理规模增长对该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具体影响。

大地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其管理规模存在较大相关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收入分为管理费收入、产品业绩提成、认购费用等其他收入三部分。

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分为自主管理和通道模式，两者管理费用计算方式各异。自主管理型资管业务和资产管理规模相关性较强，按具体资管规模和约定的管理费率进行计提；通道模式资管业务的管理费用收取与否视具体情况而定，通道按经纪收取经纪手续费。

鉴于当前资产管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了在业务发展初期扩大业务规模，目前选择以低费率方式开展业务。因此，在目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缓慢。

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对团队的建设有较高的要求，包括人才和专用设备软件等。2015年公司在软硬件方面都加大了相关投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的引进工作，同时采购和更新了资管业务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在资管业务收入增长缓慢，成本支出较高的情况下，利润创收方面还不作为大地期货资管业务现阶段的主要目标。大地期货现阶段以增加资产管理规模为主要目标，待该项业务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后，该目标将逐步转为利润指标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地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补充披露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其对收入利润的影响。

3、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是指基于客户委托,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顾问、期货研究分析、期货交易咨询等营利性业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收费模式是按比例或者按固定值一次性收取咨询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要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确定。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免费咨询的氛围和思维较为浓厚,短期内该业务创造的显性收益有限。2015年,大地期货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为约为8.2万元。

4、风险管理业务

2012年12月21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境内期货公司可通过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下试点业务:(一)基差交易;(二)仓单服务;(三)合作套保;(四)定价服务;(五)做市业务;(六)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为满足客户风险管理要求,提高客户粘性,2013年4月,大地期货子公司浙江济海正式成立,目前主要从事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定价服务业务。

(1) 基差交易

浙江济海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

(2) 仓单服务

仓单服务主要是指为产业客户提供仓单串换、仓单回购、仓单收购与销售等服务,为产业客户搭建仓单流转、仓单融通以及现货流通平台,提供更广阔的仓单流转渠道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

(3) 合作套保

合作套保是指大地期货与客户以联合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

风险所共同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

(4) 定价服务

定价服务是指大地期货以促成某类商品或资产的交易为目标提供报价服务，或为客户管理某类商品或资产的特定风险而销售定制化风险管理产品的业务行为。

大地期货 2014、2015 年风险管理业务方面的收入分别为 95,875.64 万元与 40,598.47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下跌，期现货交易机会减少，流动资金周转较慢，使此业务出现较大下滑。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大地期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78,791.83	293,3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70.02	62,111.64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0,242.21	115,645.37
利润总额	3,946.76	5,32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8.39	3,792.65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98	33,624.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	76.13	78.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大地期货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5,645.37 万元和 60,242.21 万元，同比减少 55,403.16 万元，降幅达到 47.91%。

大地期货 2015 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是风险管理子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规模同比 2014 年减少约 55,277.17 万元，降幅达到 57.66%。该风险管理子公司以期现结合业务为主，2015 年度由于受到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之间出现基差机会减少，在扣除资金成本后，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盈利空间受到较大挤压。从控制风险角度出发，公司对整体交易规模进行了相应控制。2014 年和 2015 年，大地期货除风险管理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和 2015 年，大地期货通过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业务产生的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5,875.64 万元和 40,598.47 万元，在大地期货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2.90%和 67.39%，同比下降 57.66%。与此同时，2014 年和 2015 年，大地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产生的商品销售毛利率仅为-3.20%和-1.65%，对大地期货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小。

2014 年和 2015 年，大地期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2.65 万元和 2,958.39 万元，同比下降 22.00%。该部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削减主要由于大地期货母公司层级的净利润减少。2015 年，大地期货母公司层级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4%，但业务及管理费成本同期增加了 24.24%。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大地期货母公司层级为开拓网点新设北京分公司、丽水营业部。与此同时，公司加强了资产管理部团队的建设，相应增加了场地和人员成本的支出，因此母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下降。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认为：大地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大地期货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较大，同时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小。由于市场因素影响，该项业务在 2015 年内收缩明显，故大地期货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净利润未同比例下降，该等现象具有合理性。

3、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大地期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2	-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2	44.60
小计	71.80	41.99
所得税影响额	17.95	1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	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84	23.07
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79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5.54	3,76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和 2015 年，大地期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07 万元和 52.84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1% 和 1.79%，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净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净利润水平能够真实反映大地期货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大地期货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其他的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包括中金所、郑交所、大商所等期货交易所退还的会务、活动、培训费用，赔偿收入，对外捐赠支出与违约金支出等。该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大地期货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大地期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9.59 万元和 2,905.54 万元，降幅为 22.92%，变化趋势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母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4、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大地期货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6,800,000 元（含税）。2015 年，大地期货未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七）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大地期货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国贸集团、中大投资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地期货全部股权，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大地期货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1、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作价及评估情况

2013年12月，浙江物产租赁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地期货5.42%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格为3,303.97万元，最终由中大投资受让该部分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27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大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该次评估基准日，大地期货账面净资产57,720.04万元，评估值60,958.78万元，评估增值率5.61%。

除上述事项外，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的大地期货最近三十六个月无其他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

2、相关评估差异说明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预)估值 (万元)	增值率(%)	与本次重组预估差异原因
2013-06-30	57,720.04	60,958.78	5.61%	2013年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结果，两种评估方法的原则及参数选取方法上均有所不同。鉴于期货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很大，近年来期货公司在经营范围、交易品种、手续费返还等方面均受到很大的政策影响，因此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状况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对于期货公司未来的收益状况预测需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之上，而这些假设条件的成立也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2015-09-30	64,533.36	79,600.30	23.35%	

大地期货近三年来其他评估与本次重组预估的资产范围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历史上的评估结果与本次重组预估结果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九）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浙江济海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元通大厦 1252、1258 室
注册号	330000000068860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690423-X
税务登记证	浙税联字 33010006690423X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橡胶、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贵金属的销售（不含专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4 月，浙江济海设立

浙江济海于 2013 年 4 月成立，系由大地期货、吴建明和朱佩荣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浙江济海申请登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前一次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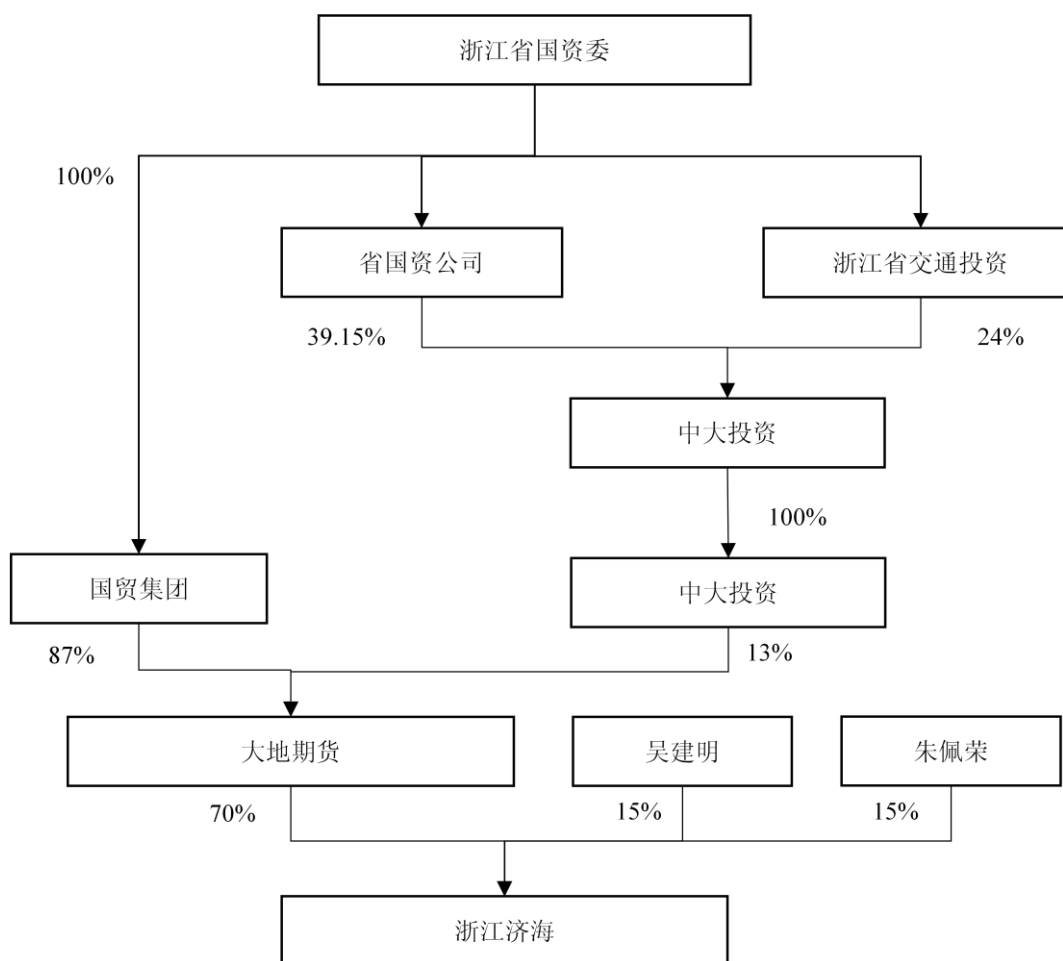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地期货	2,800	70.00

2	吴建明	600	15.00
3	朱佩荣	600	15.00
合计		4,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浙江济海股东出资结构未发生改变。

3、股权结构

大地期货持有浙江济海 70% 股权。浙江济海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浙江济海控股股东为大地期货，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4、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浙江济海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大地期货 100% 股权”中“（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部分内容。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浙江济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济海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12-31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45
应付账款	436.25
预收款项	5,326.01
应付职工薪酬	315.40
应交税费	158.54
应付利息	19.81
其他应付款	17,734.90
流动负债合计	24,040.36
负债合计	24,040.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浙江济海未涉及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大地期货现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大地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0000），批准大地期货从事经营范围所列期货业务。

2007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03号），核准大地期货具有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12年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号），核准大地期货具有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3年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号），核准大地期货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至2016年5月31日，大地期货各分公司、营业部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列示：

持有机构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构
大地期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0000）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北京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11）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衢州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01）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宁波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02）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台州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03）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温州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04）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诸暨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05）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厦门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06）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济南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07）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上海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08）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北京西三环北路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09）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金华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10）	中国证监会
大地期货丽水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2021012）	中国证监会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大地期货无立项、环评、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大地期货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大地期货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大地期货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地期货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大地期货享有和承担。

三、中韩人寿 50%股权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832989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晓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23-24 楼
经营范围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经营证》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12 年 11 月中韩人寿设立

中韩人寿系由国贸集团、大韩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于2012年11月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

2011年10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大韩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中外合资寿险公司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1676号），批准国贸集团、大韩生命保险株式会社筹建一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设立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1272号），批准国贸集团、大韩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中韩人寿。

2012年11月，中国保监会向中韩人寿颁发《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中韩人寿设立时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12年1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309号）审验。

中韩人寿于2012年11月完成设立工商登记。中韩人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贸	25,000	50.00
2	大韩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3年2月中韩人寿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国际[2013]27号），批准中韩人寿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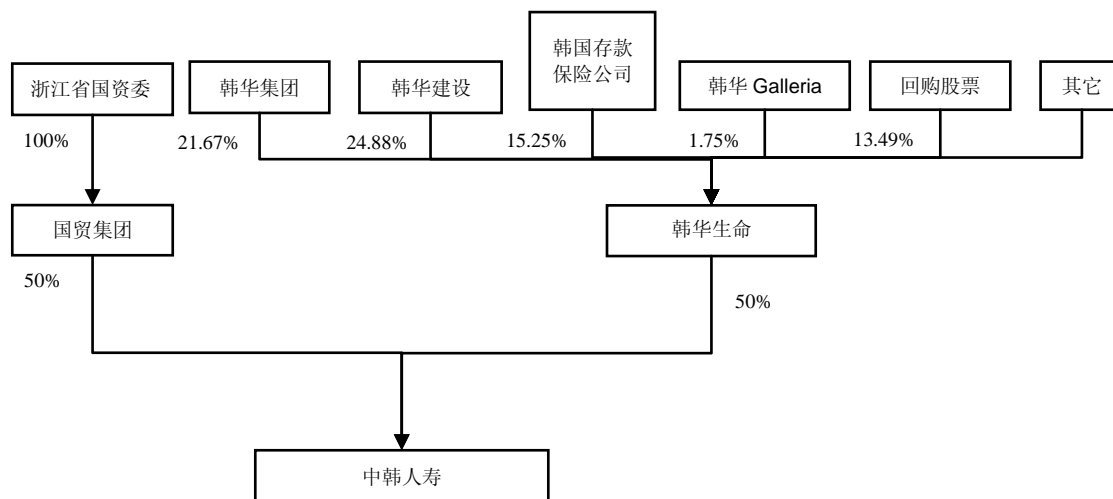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中韩人寿股东大韩生命保险株式会社的名称变更为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宜于2013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韩人寿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贸集团	25,000	50.00
2	韩华生命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中韩人寿由其中方股东国贸集团和韩方股东韩华生命共同控制，其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本次浙江东方拟收购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 股权。

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人口老龄化和利率市场化等多种因素，释放了潜在的社会保障需求和民间理财需求，我国的保险业市场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国贸集团与韩国排名第二的寿险公司韩华生命合资成立了中韩人寿，为浙江省内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

中韩人寿成立三年以来保费收入持续增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分支机构稳步增加。虽然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基本符合新设寿险公司的盈利规律。中韩人寿的保险牌照具有较大的内涵价值。

浙江东方拟通过本次重组，打造浙江省内首家上市金控平台，其中保险公司是金控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中韩人寿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能提供优质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促进金控平台的整体发展以及各板块间协同。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韩人寿董事长由中方委派，总理由韩方委派，经营团队根据双方优势各有分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符合中国保监会的各项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中韩人寿对本次交易后的管理层尚无明确的变更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浙江东方将会与韩方股东就中韩人寿的发展进行积极沟通，在符合保监会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符合中韩股东共同利益的前提下，促使中韩人寿尽快摆脱亏损局面，促使中韩人寿的发展与上市公司金控平台的战略布局更

加契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收购中韩人寿 50% 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金控平台的整体布局。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

1、权属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韩人寿股权权属情况，国贸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

“中韩人寿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中韩人寿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中韩人寿 25,000 万元出资额（即中韩人寿 50% 出资额）；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韩人寿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地类	他项权
1	杭江国用[2013]第100094号	330104005001GB00151	国贸集团等6家单位	江干区新塘河与香樟街交叉口东南角	415.38	划拨街巷用地	无
2	杭江国用[2013]第100093号	330104005001GB00151	国贸集团等6家单位	江干区新塘河与香樟街交叉口东南角	9,575.62	出让商服用地	无

该两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一、浙金信托 56% 股份”的“（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相关描

述。

(2) 房产租赁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韩人寿共存在 22 处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宁波市镇海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宁波和义路 168 号 19-3、19-4	2013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已备案
2	姜峰	中韩人寿	衢州府东街 606 号、608 号、610 号店面及二楼整层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已备案
3	苏春来	中韩人寿	台州市府大道东段 2 号景和名苑大楼四楼半层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未备案
4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恒玖大厦 701、702 室	2015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	已备案
5	胡玉菊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楼 2 号楼 14-1、14-4 房屋	2014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未备案
6	大福泵业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202 室	2014 年 8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	未备案
7	泮平方 张永利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城南路 34 号	2015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未备案
8	泮平方 张永利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3 室、204 室	2015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未备案
9	金柯达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义乌市城中中路 88 号（原悦庭酒店第九层房屋）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
10	长兴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格兰国际广场 2401-4、2402 房屋	2015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已备案
1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嘉欣丝绸广场 1-1201 室	2015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	已备案
12	吴树良 谢佳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	龙游县荣昌路广和大厦 801 室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	未备案
13	永康室利圣工贸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清源路 144 号）金碧大厦 11 楼东办公室（3 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4	湖州浙北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湖州市公园路 188 号金瑞大厦 A 座 24 层 2617、2618、2619、2620 室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备案
15	湖州浙北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公园路 188 号金瑞大厦 A 座 24 层 2607、2608 室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备案
16	杭州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8 号金龙财富中心九层及一层 104 室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已备案
17	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金华市宾虹路置信大厦 1103、1104 室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	未备案
18	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金华市宾虹路置信大厦 1101、1102 室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26 日	已备案
19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中韩人寿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2、2303、2306、2401、2402、2403、2404、2405、2406 室	2012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	已备案
20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404 室	2012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	已备案
21	余坚一	中韩人寿宁波中心支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4-12 室, 4-13 室	2016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未备案
22	谢瑞满	中韩人寿温州中心支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火车站大道华庭锦绣苑 1 幢 101-1 室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	未备案

中韩人寿共有 22 处房产租赁, 共计 12 处已经完成租赁行为的相关备案手续, 其余 10 处房产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基于中韩人寿及其营业部的业务特点, 其对于办公场所的选择无特殊要求, 市场中同等条件的办公用房供应较为充足。因此, 如因为该未办理备案手续原因需中韩人寿变更相应经营场所, 中韩人寿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寻找到适合的替代租赁场地, 不会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场所, 中韩人寿已经着手准备相关备案手续。国贸集团已作出承诺, 如因上述租赁资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中韩人寿或浙江东方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 国贸集团将给予中韩人寿或浙江东方相应的赔偿。

3、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中韩人寿现时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并均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商标图像	申请号	类号	专用期限
1	中韩人寿		11931528	36	201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2	中韩人寿		11931521	36	201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2) 网站域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中韩人寿的网站域名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1	www.sinokorealife.com.cn	浙 ICP 备 12047431 号-1	中韩人寿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韩人寿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负债	2015-12-31
预收保费	1,718.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6.90
应付分保账款	105.98
应付职工薪酬	2,439.55
应交税费	123.65
应付赔付款	60.02
应付保单红利	101.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17.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0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3,168.8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57.43
负债合计	43,220.54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韩人寿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韩人寿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韩人寿尚存在3项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2016年2月2日杭劳人仲案字[2015]第561号仲裁裁决书，自然人王沁寰因劳动合同解除纠纷向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裁决中韩人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支付双倍经济补偿金 64,311.25 元。中韩人寿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后，因不服裁决结果，依法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2) 自然人孙少春因劳动合同工资纠纷，主张补发劳动合同期内欠发的劳动报酬 426,725.78 元，加付 100% 赔偿金 426,725.78 元，并补缴社保及公积金 258,707.75 元；主张以 17,500 元为基数支付 2015 年度的年终奖；主张支付经济补偿金 122,500 元。本仲裁案件庭审尚未结束。

(3) 自然人徐秋兰、罗文杰因保险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中韩人寿向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死亡保险金 15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被告中韩人寿发出举证通知书及传票。本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五) 主营业务情况

中韩人寿依靠精准的市场定位，以寿险、年金险与健康险为主要产品，并采用多元化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部门齐全，建立了包括销售、理赔、精算、投资管理等在内的核心部门。

1、承保保费情况

承保保费包含了寿险公司承保的保单收入，包括寿险、健康险与意外伤害险等险种的保费。中韩人寿 2014 年、2015 年的承保保费约为 18,017 万元与 36,424 万元。

2、主要险种类型

中韩人寿主营业务按保险责任类型分为寿险、年金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险种。下表列示了 2014 年与 2015 年按险种划分的承保保费情况：

单位：万元

承保保费	2015		2014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健康险	2,883	7.92	1,043	5.79

承保保费	2015		2014	
	寿险及年金	33,237	91.25	16,806
意外伤害险	304	0.83	168	0.93
合计	36,424	100.00	18,017	100.00

健康险是指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意外伤害险是指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保险公司给付约定保险金的保险。

人寿保险是主要以人的寿命为保障对象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通常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生存或身故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

中韩人寿产品的开发与评估由精算部门负责完成。保险精算部门主要分为产品组与评估组。产品组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的需求调研、规划制定、形态设计；制订公司产品策略，实施产品开发计划，追踪分析产品经营情况；产品的上市前统筹和推动、销售数据分析；产品形态的测算、定价和利润测试；分保询价、分保协议和管理；各渠道的基本法、重点专案的测算、分析和相关管理。评估组的主要职能包括负债评估、偿付能力计算；商业计划测算、编制和相关管理；精算报表、精算报告的编制与报送；价值、偿付能力、产品费用政策等方面的管理决策。

3、销售渠道

自中韩人寿建立以来，建成了覆盖浙江省的保险产品分销和服务网络。目前中韩人寿共有 8 家中心支公司、6 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中韩人寿产品主要通过个人、银行保险、团险、中介等渠道进行销售。

单位：万元

渠道保费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	7,487	20.56	2,489	13.81
银行保险	27,421	75.28	14,729	81.75

渠道保费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团险	647	1.84	444	2.46
中介	671	1.84	236	1.31
互联网	198	0.54	119	0.66
合计	36,424	100.00	18,017	100.00

4、投资收益

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投资的相关指引和规定，中韩人寿在资产配置、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其资金运用管理由其资产管理部负责。

按照投资对象，中韩人寿的投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款	897.49	34.89	823.49	51.70
基金	292.11	11.35	301.08	18.90
保险资管产品	900.35	35.00	281.83	17.69
保单贷款	265.26	10.31	186.39	11.70
其他	217.40	8.45	0.00	0.00
合计	2,572.61	100.00	1,592.78	100.00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中韩人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8,908.16	56,89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7.63	34,958.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891.05	19,676.91
利润总额	-9,274.46	-7,367.07
净利润	-9,273.49	-7,355.62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4.57	9,867.4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	62.72	38.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中韩人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676.91 万元和 38,891.0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了 97.65%。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保费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17,822.56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15 年的 36,035.90 万元。报告期内，中韩人寿仍处于人寿保险公司生命周期的早期，通过继续拓宽营销渠道、扩充中介团队力量等手段，实现保费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4 年和 2015 年，中韩人寿分别实现净利润-7,355.62 万元和-9,273.49 万元，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中韩人寿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亏损扩大的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的营业支出中，退保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业务及管理费均随业务规模的扩张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国内外寿险行业经验，寿险公司一般自开业后 7-8 年后进入盈利期，并将在未来 10-15 年内保持稳定增长，而后进入稳定期。中韩人寿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以来仅有 3 年，前期积累的保单利润仍未能完全释放，后续盈利仍有较大提高空间。2014 年至 2015 年，中韩人寿的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达 97.65%，而同期内营业支出的增长率为 76.83%，营业收入增速明显高于营业支出增速。因此，中韩人寿报告期内的亏损状态与寿险行业的发展路径相符合。

3、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中韩人寿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	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	-3.39
小计	12.65	199.64
所得税影响额	4.11	-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5	199.73
占净利润的比例(%)	-0.09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82.04	-7,555.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和 2015 年，中韩人寿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9.73 万元和 8.5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2%和 0.09%，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净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4 年，中韩人寿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杭州市江干区 2012 年度新设金融机构财政资助 200.00 万元，该笔政府补助于 2014 年到帐并确认收入。该笔政府补助为设立时获取的一次性补助款项，不具备可持续性。2015 年，中韩人寿各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中韩人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555.35 万元和-9,282.04 万元，变化幅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4、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韩人寿最近两年未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七) 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中韩人寿已经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浙江国贸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韩人寿 50% 股权，韩方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韩人寿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中韩人寿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涉及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九）下属子公司情况

中韩人寿无下属子公司。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2012年11月1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机构编码：000171；公司各中心支公司及支公司均获得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中韩人寿杭州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100
中韩人寿宁波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200
中韩人寿金华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700
中韩人寿台州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1000
中韩人寿衢州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800
中韩人寿湖州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500
中韩人寿温州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300
中韩人寿嘉兴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400
中韩人寿慈溪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282
中韩人寿义乌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782
中韩人寿仙居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1024
中韩人寿温岭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1081
中韩人寿长兴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522
中韩人寿宁波城区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205
中韩人寿永康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71330700800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中韩人寿不涉及立项、环评、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一) 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中韩人寿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中韩人寿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中韩人寿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韩人寿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中韩人寿享有和承担。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并经浙江省国资委进行备案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浙金信托 56% 股份、大地期货 100% 股权以及中韩人寿 50% 股权合计价值，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预计为 163,272.12 万元。

三家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预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E	F=B*E	
1	浙金信托	71,505.11	95,672.00	24,215.89	33.80%	56%	53,676.32	收益法
2	大地期货	64,533.36	79,600.30	15,066.94	23.35%	100%	79,600.30	市场法
3	中韩人寿	29,077.77	60,191.00	31,113.23	107.00%	50%	30,095.50	市场法
合计		165,116.24	235,463.30	70,347.06	42.60%	-	163,272.12	-

注：账面值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三家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根据不同标的资产的行业及公司特性，分别选取了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预估。其中，浙金信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

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大地期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中韩人寿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指采用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此方法基于以下原则：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能够对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一）浙金信托 56% 股份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浙金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并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鉴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浙金信托已有信托产品的合同权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企业品牌等无形资产，且浙金信托作为信托公司，其价值除来源于表内固有业务之外，更多来源于表外信托业务贡献，相对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全面充分地反映表内外资产及业务对评估对象价值的贡献。同时，作为实物资产占比较低、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金融类企业，其价值与企业资产配置、风险控制能力、项目运作及组织管理经验等各种有形及无形资源相关性更大，而与实物资产规模相关性较小，收益法能够相对综合地体现各种有形无形资源对评估对象价值发挥的作用。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浙金信托的自身状况和股东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二）大地期货 100% 股权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大地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并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鉴于期货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很大，近年来期货公司在经营范围、交易品种、手续费返还等方面均受到很大的政策影响，因此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状况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对于期货公司未来的收益状况预测需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之上，而这些假设条件的成立也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经综合分析后，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大地期货的自身状况和股东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三）中韩人寿 50% 股权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韩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并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鉴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中韩人寿现有保单权益、客户关系、公司建立的营销网络、品牌等无形资产价值，且作为实物资产占比较低、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金融类企业，其价值与实物资产规模相关性较小，而市场法是基于目前市场上公开的交易案例修正得到的结果，是在综合了目前市场上同类型保险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基础上得出的结果，更能准确反映中韩人寿的内在价值。经综合分析后，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中韩人寿的自身状况和股东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一）浙金信托 56% 股份预估情况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对浙金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结果，收益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1、基本假设

（1）被评估单位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

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对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税收政策的预测，是基于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可以把握、有明确预期的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来进行的。对于其他具有不确定性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和优惠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均未考虑。

2、具体假设

(1) 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在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作出的；

(2) 对于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评估人员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有足够的能力推动企业发展的计划，保持企业良好发展态势；

(6)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营业务不会遭遇重大挫折，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8)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

影响。

3、收益法模型的选取及参数的确定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企业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的确定价值，并分析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对企业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的确定价值进行修正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减负债）

采用符号公式表示为：

$$E = P + \sum C_i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企业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评估价值

R_i ：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的确定量）

R_n ：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的确定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1） 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价值

A. 公司的预期收益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

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 补充净资本及基金缴付 + 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

B.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根据收益口径，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预测期间

浙金信托目前正常运作，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终止经营的理由。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因此确定收益年限为永续年。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同时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及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5年1期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收益趋向稳定。故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5年1期，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公司主要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无关且未来收益预测中未考虑收益贡献的在建工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坏账准备计提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债权、溢余货币资金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的评估值以资产基础法中确认的各项资产的评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的评估值。

4、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1) 营业收入预测

浙金信托的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净收益。

A. 利息净收入预测

浙金信托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存放同业的利息、交易所利息等。在对浙金信托未来营业收入预测中，将超过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因此未来年度的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及根据信托行业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要求而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每年净利润的 5%）、一般风险准备金（风险资本净增加额的 1.5%）的利息收入。

同时，参照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中对信托保障基金收益确定的原则，本次预测对于存款利率按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预测

浙金信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净收入、私募债承销业务净收入及信托投融资业务净收入。结合浙金信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历史时期数据，结合对于信托行业未来相关业务的发展趋势、浙金信托的公司自身经营特色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确定预测期内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数值。

C. 投资收益预测

浙金信托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四类投资性资产。考虑到该部分金融类资产的配置与

投资并非浙金信托的核心业务，只是其资产配置、管理的一部分，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测浙金信托未来将以自有资金开展资本投资。

(2) 营业外收支预测分析

公司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如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出售无形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等。由于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支较小，除 2015 年 10 至 12 月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以外，对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未进行预测。

(3) 业务及管理费预测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发展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办公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信息技术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业务及管理费各项目的预测原则如下：

- A.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是根据 2014 年人员工资奖金及养老保险的平均水平确定，2015 年受人员变动影响及 2015 年、2016 年度业绩较前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滑，职工薪酬会有一定幅度下降，2017 年起随着业绩稳步回升，职工薪酬也将逐年增加。
- B. 业务发展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发生额，评估人员根据各项成本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各项费用。
- C. 累计折旧与摊销，是业务部门、管理部门电子设备的每年折旧额和软件等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额，评估人员在考虑固定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年度各年实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规模预测相应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4) 风险损失预测

根据浙金信托历年的损失情况，结合金融机构不良率的考虑，本次预测未来按信托资产规模 0.05% 的比例计提风险损失。

(5)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公司营业收入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按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水利建设基金按营业收入 0.1% 计缴。

(6)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经分析，公司历史年度未产生其过他业务成本，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没有产生其他业务成本的可能，因此未来年度不预测其他业务成本。

(7) 折旧与摊销预测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业务及管理费。根据每年的各类固定资产原值以及财务计提折旧的年限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为盈丰信托业务系统软件、恒生证券资产管理软件、FileGee 企业文件同步备份软件等专用软件剩余年份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为办公室装修工程剩余年份摊销。

(8)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资支出以及维持简单生产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

假设公司维持现有的资产规模及方式，同时已将在建工程作为溢余资产，故除浙金信托目前已有的明确投资计划外，不考虑其他的投资支出。

更新性支出是指在考虑企业永续经营的前提下，假设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再进行新建扩建，为保持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固定资产简单更新支出假设按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在经济寿命年限内均匀发生，综合考虑各项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实际使用状况测算，更新支出的价值量以成本法评估的各项资产原值为依据，其中经济寿命年限根据设备的技术更新周期以及物理使用寿命来综合考虑确定，对明确的预测期内需更新的固定资产以其评估原值为更新支出金额逐年预测，对未来永久周期性更新支出，以本次收益法中采用的折现率作年金化处理。

(9)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

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帐款、应收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几个因素。

本次对营运资本的变化预测思路如下：首先分别对未来经营性营运资产、营运负债进行预测，得出营运资本，然后将营运资本与上一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比较。如果大于则表现为现金流出，反之为现金流入。

（10）所得税预测

按照企业执行的法定所得税税率 25%，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时，鉴于纳税调整事项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其计算公式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所得税税率。

（11）补充净资本及基金缴付预测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 年第 2 号）《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 年第 5 号）《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浙金信托预测期内的净资本及基金缴付金额进行预测。

（12）债务净增加额预测

由于浙金信托在评估基准日无有息负债，且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也无需增加有息负债，因此在未来预测中债务净增加额为零。

（13）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预测

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补充净资本及基金缴付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权益自由现金流，并预计 2020 年后企业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得出预测期内的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二）大地期货 100% 股权预估情况

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对大地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结果，市场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1、评估技术思路

根据证监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 号公告），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等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其中期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为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的业务规模、成本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情况，包括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期货业务收入、成本管理能力和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五个方面的内容。所以参考该分类评级办法，选取近两年国内期货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中交易标的公司作为样本公司，选取评价办法中业务规模、成本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状况四个方面七个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采用市场法评估时，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指标。市净率是衡量企业价值的一个重要指标，企业的市净率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在周期性比较强的行业中，市盈率以及一些与收入相关的指标随着行业周期波动较大，而市净率无论行业景气与否，一般不会波动很大，因此选取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具有比较强的操作性，在企业股权转让的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从交易案例中也可以获得比较准确的数据资料。期货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属于周期性很强的行业，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通过对样本公司财务比率指标的分析选取，将被评估企业大地期货相应的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逐一进行比较调整，再对调整后的市净率进行平均，计算出大地期货的市净率后，最后确定大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在价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即：股东权益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市净率（PB）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价值分析目的、被分析对象的特点，参考证监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 号公告）中对于期货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评价办法，

选取评价办法中四个方面七个指标为可比指标，具体包括：（1）业务规模：客户权益份额、手续费收入份额；（2）成本管理能力：收入成本率、成本利润率；（3）资产质量：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4）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以市净率（PB）为目标，根据客户权益份额、手续费收入份额、收入成本率、成本利润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七个指标进行比较调整，结合期货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并充分听取行业专家的意见，作为对可比公司市净率进行调整的系数，根据调整系数对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进行调整后计算平均值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净率，最后乘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即为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值。

其中：

①客户权益份额=某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期货行业客户权益总额

②手续费收入份额=某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总额

该等指标分别从客户市场份额的角度和收入市场份额两个角度衡量目标公司的业务规模。

③收入成本率=手续费收入/综合成本

④成本利润率=净利润/综合成本

该等指标分别从成本管理角度衡量目标公司的价值。

⑤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⑥权益转化率=手续费收入/客户权益份额

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一项常用指标，反应了公司自有资本的盈利状况；权益转化率是衡量期货公司对于客户资本运用状况的指标。

⑦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净资本/净资产

该指标是衡量金融企业资本充足和资产流动性状况的一个综合性监管指标，代表了目标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

3、可比公司的选择

(1) 选择标准

根据以往的历史成交案例的统计，PB 比率视被收购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成长性不同而有一定差异。考虑到影响期货公司股权交易的各因素，本次评估可比公司案例的选取原则如下：

- A. 选择资产规模、手续费收入、净利润等尽量接近大地期货的成交案例；
- B. 可比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 C. 可比公司股权转让的时间尽量接近评估基准日；
- D. 尽量选取上市公司收购和转让交易案例，以便可以取得准确的交易信息。

(2) 假设条件

A.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B. 资产评估环境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可比公司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对比公司除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外，无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变动的因素发生（包括无特殊资产，各项经营指标达到监管当局要求等）。

(3) 可比案例的确定

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选取近两年国内股权交易案例中 10 余家期货公司，根据前述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最后确定以下五家作为本次比较案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的市净率
1	2014 年 1 月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0.5%	1.01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的市净率
2	2014年10月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增资	1.04
3	2014年11月	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5.00%	1.03
4	2014年12月	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50%	1.37
5	2014年12月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26.67%	1.80

(4)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原则

根据以往的历史成交案例的统计, PB 比率视被收购公司的规模、经营能力、盈利水平、成长性和风险管理能力不同而有一定差异。本次评估对选取的交易案例, 通过对其交易性质、业务规模、成本管理能力、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修正, 并按照重要性授以相应的权重, 最终得到被评估对象的 PB 比率。其中对各方面的调整具体考虑的因素如下:

A. 交易性质修正系数

根据各交易案例的股权交易性质, 如协议转让或是公开转让, 是否为关联交易, 是否为控股权转让, 对该方面进行修正。

B. 业务规模修正系数

业务规模指标主要包括客户权益份额和手续费份额, 该等指标分别从客户市场份额的角度和收入市场份额两个角度衡量目标公司的业务规模, 一般情况下市场份额越大, 地位越高, 相对价值比率越高。

C. 成本管理能力修正系数

成本管理能力包括收入成本率和成本利润率两个指标, 该等指标均从企业成本管理角度对期货公司进行评价, 一般情况下成本管理越突出, 利润越高, 企业的价值也相应越大。

D. 盈利能力修正系数

盈利能力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 具体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和权益转化率两个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一项常用指标, 反应了公司自有资本的盈利状况; 权益转化率是衡量期货公司对于客户资本运用状况的指标。

一般情况下上述两个指标越高，企业价值比率也越大。

E. 资产质量修正系数

该指标是衡量金融企业资本充足和资产流动性状况的一个综合性监管指标，代表了目标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一般情况下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越高，价值比率也越高。

（三）中韩人寿 50% 股权预估情况

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对中韩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结果，市场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1、评估技术思路

（1）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2）确定可比交易案例，主要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比较筛选。

（3）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

（4）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5）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例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金融企业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乘数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公司成立初始阶段，账面亏损经营，不适合采用市盈率作为价值比率乘数指标。因此，本次采用单因素模型，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例乘数指标。

评估公式为：

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标的公司 PB ×标的公司净资产值

其中：标的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可比公司 PB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权重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2、可比公司的选择

(1) 选择标准

根据以往的历史成交案例的统计，PB 比率视被收购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成长性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考虑到影响保险公司股权交易的各因素，本次评估可比公司案例的选取原则如下：

- A. 选择资产规模尽量接近被评估单位的成交案例；
- B. 可比公司的股权转让经济行为已经完成；
- C. 可比公司股权转让的时间尽量接近评估基准日；
- D. 尽量选取上市公司收购和转让交易案例，以便可以取得准确的交易信息。

(2) 假设条件

A.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对比公司除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外，无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变动的因素发生（包括无特殊资产，各项经营指标达到监管当局要求等）。

(3) 可比案例的确定

交易案例的选择通过对国内人寿保险并购市场上与评估对象属于同一行业、

从事相关或类似业务、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企业进行筛选，考虑税收、法律、财务比率、资本结构、企业规模、运营风险、经营指标、分配股利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选取以下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的市净率
1	2014年9月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3.11
2	2015年1月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86%	2.03
3	2015年2月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	2.29
4	2015年10月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	1.29

(4)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原则

根据以往的历史成交案例的统计，PB 比率视被收购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水平、成长性和风险管理能力不同而有一定差异。本次评估对选取的交易案例，通过对其交易日期、交易性质、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修正，最终得到被评估对象的 PB 比率。其中对各方面的调整具体考虑的因素如下：

- A. 交易日期：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在对交易日期的因素修正中主要考虑以上内容。
- B. 交易性质：根据各交易案例的股权交易性质，如协议转让或是公开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为控股权转让，对该方面进行修正。
- C. 资产管理能力：人寿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地位决定了交易双方对其价值的确定。该部分主要考虑收入规模以及管理资产因素。
- D. 经营能力：人寿公司的经营能力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具体包括保费收入以及投资收益。
- E. 盈利能力：人寿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具体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
- F. 成长能力：股权受让方除关注现有人寿公司经营情况外，被收购企业的未来发展情况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于发展能力主要通

过对现有人寿公司发展趋势的情况对预期做出决策，本次发展能力主要考虑其收入增长率。

G. 风险管理能力：人寿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是影响其交易价值的重要因素，人寿行业的风险监管指标包括一般偿付能力充足率、退保率和资产负债率等。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资产包括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 163,272.12 万元。

（一）信托行业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浙金信托与国内同行业中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563.SZ	陕国投 A	23.65	2.62
600816.SH	安信信托	27.83	8.21
	中值	25.74	5.41
	均值	25.74	5.41
	浙金信托 56%股份	14.95	1.34

资料来源：Wind

注 1：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超过 100、期间停牌的异常值。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对于已公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于尚未公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万得一致预测 2015 年度每股收益*总股本）；（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估值÷201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估值÷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浙金信托 56%股份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公司已选择了合理的 A 股类似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标的

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情况，标的公司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二）期货行业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 A 股尚无上市期货公司。鉴于大地期货的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除经纪业务外，期货公司也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整体业务形态上与证券公司相类似，且部分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其控股的期货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与大地期货类似的业务。因此，选取 A 股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除上述上市证券公司外，中国中期（000996.SZ）净利润主要来源为其持有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因此其经营成果主要依赖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期货业务，与大地期货具有一定可比性。但中国中期市盈率高达 500 倍，故本次未将中国中期纳入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大地期货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166.SZ	申万宏源	10.67	2.89
000686.SZ	东北证券	8.40	2.06
000728.SZ	国元证券	11.73	1.71
000750.SZ	国海证券	14.81	2.08
000776.SZ	广发证券	7.88	1.42
000783.SZ	长江证券	13.28	2.90
002500.SZ	山西证券	19.30	3.31
002673.SZ	西部证券	22.63	3.83
002736.SZ	国信证券	8.92	2.73
600030.SH	中信证券	8.75	1.30
600061.SH	国投安信	11.66	2.02
600109.SH	国金证券	15.82	2.33
600369.SH	西南证券	19.87	3.9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837.SH	海通证券	9.37	1.44
600958.SH	东方证券	12.00	2.74
600999.SH	招商证券	8.89	2.12
601198.SH	东兴证券	19.56	3.19
601211.SH	国泰君安	9.34	1.59
601377.SH	兴业证券	10.07	2.43
601555.SH	东吴证券	11.45	1.99
601688.SH	华泰证券	10.18	1.34
601788.SH	光大证券	8.33	1.69
601901.SH	方正证券	不适用	1.61
中值		11.06	2.08
均值		12.41	2.29
大地期货 100%股权		26.91	1.22

资料来源：Wind

注 1：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超过 100、期间停牌的异常值。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对于已公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于尚未公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万得根据 180 日内所有机构最新预测数据计算得出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预测值*总股本）（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估值÷201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估值÷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大地期货本次评估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盈率高 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地期货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主要在于 2015 年证券市场处于牛市行情，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普遍远高于历史水平，从而 导致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相对较低。整体来看，鉴于期货行业受国家 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属于周期性很强的行业，而在周期性比较强的行业 中，市盈率以及一些与收入相关的指标随着行业周期波动较大，而市净率无论行 业景气与否，一般不会波动很大。因此本次对大地期货的市场法评估中选取调整 后的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通过对可比公司财务比率指标的分析选取，将大地期

货相应的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逐一进行比较调整,再对调整后的市净率进行平均,计算出大地期货的市净率后以确定其评估价。综上,大地期货 100%股权的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经核查,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由于目前 A 股市场上并无期货公司,因此本次评估时对大地期货采用了可比交易案例法进行市场法评估。公司已选择了合理的 A 股类似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情况,标的公司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三) 保险行业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中韩人寿与国内同行业中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318.SH	中国平安	10.24	1.69
601336.SH	新华保险	12.48	2.15
601601.SH	中国太保	12.53	1.65
601628.SH	中国人寿	21.23	2.47
中值		12.51	1.92
均值		14.12	1.99
中韩人寿 50%股权		不适用	2.07

资料来源: Wind

注 1: 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超过 100、期间停牌的异常值。

注 2: 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对于已公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于尚未公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万得一致预测 2015 年度每股收益*总股本);(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资产市盈率=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估值÷201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资产市净率=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估值÷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中韩人寿本次评估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基本一致;鉴于中韩人寿目前尚处于亏损阶段,因此不适合使用市盈率方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对于中韩人寿的市场法评估中选用了调整后的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本

次评估通过选取国内人寿保险并购市场上与中韩人寿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关或类似业务、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样本公司进行分析，在对交易日期、交易性质、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修正的基础上，最终得到中韩人寿的市净率后确定其评估价格。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得出的市净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基本一致。此外，鉴于目前市场上对于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牌照的需求较多，近年来保险公司的一级市场股权转让案例的估值水平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对于中韩人寿的估值水平与目前保险公司的一级市场股权交易估值水平基本一致。综上，中韩人寿 50% 股权的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公司已选择了合理的 A 股类似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情况，标的公司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第六节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重组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9.05	17.14
前60个交易日	24.29	21.86
前120个交易日	31.77	28.60

浙江东方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0月9日）收盘价为19.8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均高于浙江东方股票停牌时的价格。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定为17.15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根据2016年6月3日浙江东方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7.0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63,272.12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5,816,970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国贸集团	1,529,240,810.00	89,744,178
中大投资	103,480,390.00	6,072,792
合计	1,632,721,200.00	95,816,97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贸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国贸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大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国贸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贸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浙江东方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浙江东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收盘点数（即 3183.15 点）跌幅超过 10%；

（2）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浙江东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收盘点数（即 6006.37 点）跌幅超过 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②浙江东方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浙江东方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浙江东方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0 月 9 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贸易 III 指数（852021.SI）累计下跌百分比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总资产	11,323,601,370.75	15,253,688,42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128,720,538.17	6,501,839,508.17
营业收入	7,702,763,532.76	8,414,966,137.76
利润总额	977,216,510.05	1,102,340,7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8,865,043.40	654,165,091.31
资产负债率（%）	48.99	5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6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01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对浙江东方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根

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
国贸集团	223,555,529	44.23	313,299,707	52.10	325,036,796	48.39
中大投资	-	-	6,072,792	1.01	6,072,792	0.90
浙盐控股	-	-	-	-	29,342,723	4.37
华安基金设立 并管理的资管 计划	-	-	-	-	11,737,089	1.75
博时基金设立 并管理的资产 管理计划	-	-	-	-	11,737,089	1.75
华融融斌	-	-	-	-	5,868,544	0.87
其他股东	281,917,925	55.77	281,917,925	46.89	281,917,925	41.97
总股本	505,473,454	100.00	601,290,424	100.00	671,712,958	100.00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浙江东方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原定为 17.1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7.0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70,422,534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	-------	-----------	-----------

1	浙盐控股	29,342,723	500,000,000.00
2	国贸集团	11,737,089	200,000,000.00
3	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11,737,089	200,000,000.00
4	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1,737,089	200,000,000.00
5	华融融斌	5,868,544	100,000,000.00
合计		70,422,534	1,200,00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拟用于向浙金信托、大地期货及中韩人寿增资。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本次重组方案、公司财务现状、提高本次重组绩效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向浙金信托增资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换挡期，未来中国经济将逐步跨入“新常态”阶段，经济增长速度的调整以及经济结构的转型将给信托行业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近年来，信托行业已经结束了高速增长时期，进入了转型换挡的新阶段。作为资本驱动型的行业，资本规模的大小将制约信托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根据银监会《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文）以及建立信托行业“八项机制”和“八项责任”的有关精神，银监会于 2015 年代国务院起草

《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未来信托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10 亿元；根据信托公司财务、内控和管理水平进行评级，按评级结果将信托公司分为成长类、发展类和创新类，对信托公司实施分类经营、差异化管理机制；成长类信托公司将不能从事集合资金信托、资产证券化、设立专业子公司、对外担保、同业拆入、金融衍生品交易、境外理财、投资基金等业务，业务范围受到严格限制；信托公司的管理信托规模与净资产直接挂钩，融资类单一资金信托余额不得高于净资产的 20 倍、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余额不得高于净资产的 8 倍。此外，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及配套文件，信托公司风险计提比例将与行业评级结果挂钩，评级低者计提比例将提高。尽管目前尚未明确《信托公司条例》正式稿生效后是否会调高信托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但在进一步强化以净资本管理为核心的监管框架下，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成为监管评级、业务准入和影响今后发展的重要因素。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1,652.51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3,818.69 亿元，每家信托公司实收资本平均值合 24.30 亿元，平均净资产合 46.79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实收资本为 5.00 亿元，净资产 7.46 亿，注册资本偏小，风险抵御能力、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因此，结合监管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浙金信托急需通过增资，尽快缩小注册资本、净资产、净资本等指标数据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大地期货增资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149 家期货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24.65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783.41 亿元，每家期货公司注册资本平均值合 3.52 亿元，平均净资产合 5.2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地期货实收资本为 2.40 亿元，净资产 6.44 亿，注册资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抵抗能力较弱。因此，结合监管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大地期货急需通过增资，尽快缩小注册资本、净资产、净资本等指标数据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

（三）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中韩人寿增资的必要性

2015年2月12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的17项监管规则，并进入偿二代试运行过渡期；2015年12月17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正式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2015]15号），并于2016年1月1日起结束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双轨并行”的过渡期状态，正式实施偿二代监管体系。偿二代的正式实施将进一步增强中国保险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方式，引导行业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由于上一代偿付能力监管标准以规模为导向，要求保险公司资本和业务规模相适应，随着行业的发展，这一衡量标准已过于简单，不能全面反映公司风险；而偿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以风险为导向，评价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的指标将从单一的资本和业务规模指标升级为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三大指标，对保险公司的资本状况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此外，2016年3月7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22号），提出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资本实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中短期存续产品的保费规模，并于2016年3月21日起正式实施。在上述法规监管精神下，2016年内已有多家人寿保险公司以增资方式对资本金进行补充，以应对更加严格的偿付能力和资本规模方面的要求。中韩人寿目前注册资本为5亿元，资本实力与偿付能力重组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急需通过增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尽快缩小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业务规模的拓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浙江东方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商贸流通、生产制造、房地产开发和类金融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信托、期货、保险三家金融标的的资产注入。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包括信托、期货和保险在内的广泛的金融行业。考虑到金融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重组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后续发展空间，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保证。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总资产	11,323,601,370.75	15,253,688,42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128,720,538.17	6,501,839,508.17
营业收入	7,702,763,532.76	8,414,966,137.76
利润总额	977,216,510.05	1,102,340,7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8,865,043.40	654,165,091.31

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2015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48.99	5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贸集团为浙江东方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是浙江东方的实际控制人，浙江东方与国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浙江东方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国贸集团是浙江东方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东方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消除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浙金信托、大地期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浙

江东方在重组前与上述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注入浙江东方，导致浙江东方关联方范围扩大，注入的标的资产与国贸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且未来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与上市公司新增购销商品、销售保险产品、提供期货经纪业务、发行信托产品等日常关联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中，占比相对较低，不会构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借款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拆入资金			
浙江济海	国贸集团 ⁽¹⁾	16,000.00	17,000.00
拆出资金			
浙江济海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²⁾	4,500.00	10,100.00

注：（1）报告期内，因期现货结合业务需大量业务资金，而浙江济海注册资本仅为 5,000 万元，资本实力较为薄弱，因此国贸集团同意向浙江济海提供借款以供开展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余额为 16,000 万元。该等借款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款，并已按照国贸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杭州济海于 2011 年 4 月成立，在浙江济海成立之前，杭州济海为国贸集团开展期现货结合业务的主要平台。国贸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济海 70% 的股份。2013 年 1 月 23 日，国贸集团下发《关于同意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浙国贸投发[2013]17 号），同意大地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并指示尽快处理好对杭州济海的吸收合并工作。2013 年 4 月，浙江济海成立，并成为大地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后，为避免与杭州济海的同业竞争，根据国贸集团的统一部署，浙江济海与杭州济海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托管协议》，杭州济海授权浙江济海对其日常经营及清理债权债务、处置资产（包括不动产、股权等）进行管理。在该《托管协议》的精神下，浙江济海于 2014 年起向杭州济海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杭州济海投资开展相关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济海向杭州济海提供借款余额为 4,500 万元。上述资金由浙江济海派出托管工作组负责管理使用，并进行封闭式运作。

报告期内，杭州济海投资根据《浙国贸投发[2013]17 号》的精神，将其期现货结合业务转移至浙江济海，业务规模逐渐收缩。2014 年和 2015 年，杭州济海投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88 万元和 11,23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03 万元和 9 万元。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浙江东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贸集团出具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东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方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方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

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国贸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比重、未来解决或规范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08年，原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设立为国贸集团。因合并前三大集团控股的成员企业多为专业化的外贸企业，由此形成了与浙江东方在纺织品方面的局部同业竞争。其中，省纺公司以纺织品出口为主营业务，与浙江东方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浙江东方存在明显差异，但在主营业务之外存在一定比例的纺织品出口，与浙江东方存在局部同业竞争。

为贯彻监管部门解决同业竞争的政策要求，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2012年3月，国贸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与浙江东方同业竞争的函》，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和方案：

“1、针对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企业（省纺公司），由于该公司目前经营模式、资产状况、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能力等均不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和整合的标准，不能有效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国贸集团承诺从今年起将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由浙江东

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本次托管期限五年，托管期间国贸集团不单方撤销托管，国贸集团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向浙江东方支付托管费用。当该公司资产状况、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能力达到上市公司的收购标准时，浙江东方享有购买或整合重组该公司的股权、资产的优先选择权，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浙江东方。

2、对除省纺公司以外含有部分纺织品类出口业务的其他 12 家企业，国贸集团承诺逐步减少该等企业的纺织品出口业务所占比重，且自 2012 年起，这 12 家企业的年度纺织品类出口总额不高于 2011 年度该类的总额，并在五年内将这些公司纺织品类出口总额降至国贸集团营业总收入的 8% 以内。同时，针对主营业务不明确，核心竞争力弱，毛利率低，与浙江东方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个别企业，国贸集团将尽快确定公司主业，提升其经营实力并逐步剥离纺织品类出口业务。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并仍有同业竞争现象，国贸集团将在符合员工意愿、确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采用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逐步退出企业股权。

3、国贸集团禁止除浙江东方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新设或投资纺织品类出口的企业，并促使其他下属公司着重培养纺织品类出口以外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

4、国贸集团在对与浙江东方有同业竞争的下属企业进行并购重组时，赋予浙江东方优先选择和购买权。如浙江东方提出收购，国贸集团无条件同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东方股份。

5、浙江东方将在每年的年报中披露对有关措施的监督、评估及落实情况，以确保该制度执行的公开性、透明性，维护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012 年 7 月，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省纺公司 57.6296% 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由浙江东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托管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期五年，

国贸集团每年按省纺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向浙江东方支付了托管费用。

同时，根据国贸集团每年向浙江东方出具的《承诺履行情况告知函》，国贸集团下属的除省纺公司外的含有部分纺织品类出口业务的其他 12 家企业，其每年度纺织品服装的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较 2011 年度相比实现下浮。

上述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在每年的年报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2、本次重组未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牌照类业务。

除本次重组前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后，国贸集团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未新增同业竞争。

3、国贸集团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后未来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国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和解决与浙江东方同业竞争的函》的相关承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新增与浙江东方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的业务被认定与浙江东方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盈利或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上述公司优先注入浙江东方。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浙江东方享有；同时，若造成浙江东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国贸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在纺织品类出口业务方面与

浙江东方存在部分同业竞争。国贸集团通过股权托管方式以及承诺限制该企业纺织品出口业务规模的方式予以处理。根据国贸集团出具的《承诺履行情况告知函》，国贸集团已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没有新增浙江东方与国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国贸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对浙江东方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国贸集团	223,555,529	44.23%	313,299,707	52.10%	325,036,796	48.39%
中大投资	-	-	6,072,792	1.01%	6,072,792	0.90%
浙盐控股	-	-	-	-	29,342,723	4.37%
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	-	-	-	11,737,089	1.75%
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	-	-	-	11,737,089	1.75%
华融融斌	-	-	-	-	5,868,544	0.87%
其他股东	281,917,925	55.77%	281,917,925	46.89%	281,917,925	41.97%
总股本	505,473,454	100.00%	601,290,424	100.00%	671,712,958	100.00%

（六）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15年备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59,105.56	49.38	895,411.21	58.70
非流动资产	573,254.58	50.62	629,957.63	41.30
资产合计	1,132,360.14	100.00	1,525,368.84	100.00
流动负债	451,130.94	39.84	672,376.72	44.08
非流动负债	103,594.46	9.15	103,763.06	6.80
负债合计	554,725.41	48.99	776,139.78	50.88
资产负债率(%)	48.99		50.88	

(七) 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及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内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整体调整的计划。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本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可能会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统筹考虑安排增加或调整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匹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托行业、期货行业与保险行业。

（一）信托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后，我国信托业得到重新恢复设立。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标志着中国信托业正式摸索起步。在之后的近三十余年中，中国信托业法律制度建设从完全空白、无法可依向规范经营不断转变，信托业务也从主业不明、功能错位向有别于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的“受托理财”财产管理功能定位转移。大致来看，中国信托业的曲折发展可以分为三个特殊阶段以及六次行业层面的整顿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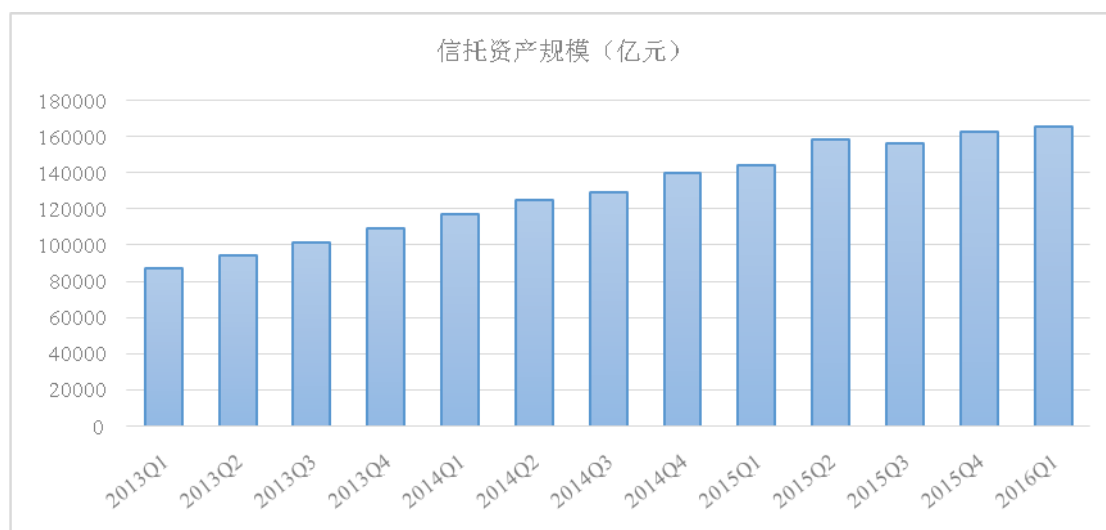
整体来讲，由于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日益提高，社会中高净值人群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信托产品也在高净值人群资产配置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占整体资产配置的比重呈现出明显上升趋势。随着社会财富积累进入了高速上升时期，市场中理财需求及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呈现空前繁荣以及巨大的增长潜力。随着信托资产规模的不断做大，信托行业进入了稳步发展成熟的阶段。2015年，我国金融市场出现了近几年来少有的波动和调整，信托行业政策频出，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信托业市场的风险整体较为可控。

总结信托业发展现状，可从信托业整体资产规模、信托业整体业绩、信托业务结构等角度进行分析。

（1）信托资产规模合理增长

A. 信托资产规模

2015 年末,中国信托业共计 68 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规模跨过 16 万亿元门槛,达到 1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0%。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规模 2015 年季度环比分别为 3.08%、10.13%、-1.58%及 4.35%。经历了第三季度的规模下滑,2015 年第四季度增长扭转,显示了行业恢复增长的信号。2013 年至 2015 年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B. 固有资产与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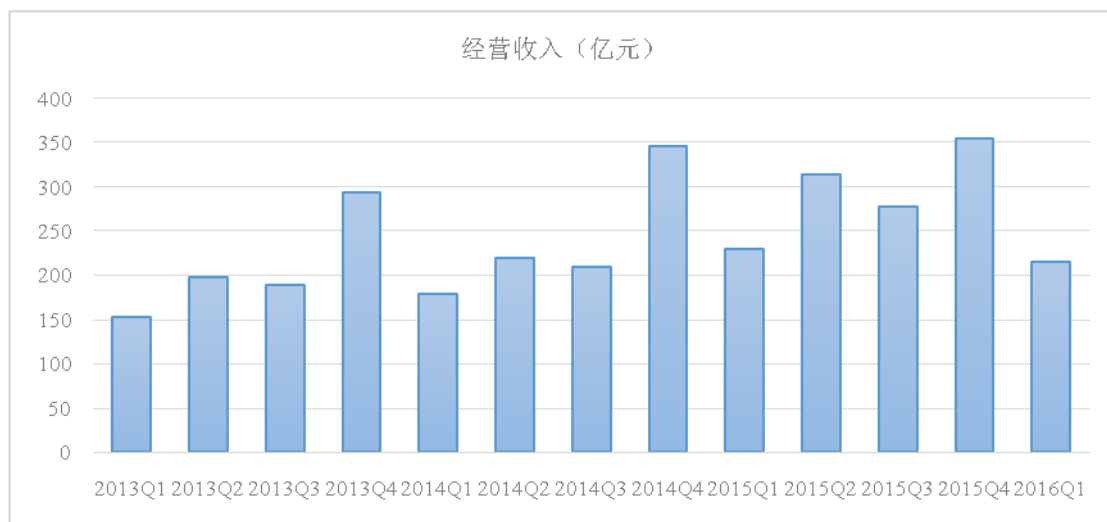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末,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4,623.28 亿元,较 2014 年末同比增长 28.93%。其中,投资类资产是固有资产的主要形式,固有资产类别体现了信托公司根据经济运行新特点带来的盈利机会及时调整资产配置。2015 年末,信托业的所有者权益为 3,818.69 亿元,比 2014 年同比增长 19.48%。2011-2015 年间,信托赔偿准备金规模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呈现稳中有升。2015 年末赔偿准备金占比达到 4.12%。行业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稳步提高。

C. 风险项目及风险资产规模

截至 2015 年末,信托行业的风险项目个数总计 464 个,累计资产规模达到 973 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占比为 61%,单一类信托占比为 37%。风险项目资产在信托行业总体 16.30 万亿元资产规模中占比(不良率)为 0.6%,较 2015 年第三季度末的 0.69%略有下降。

(2) 信托行业整体业绩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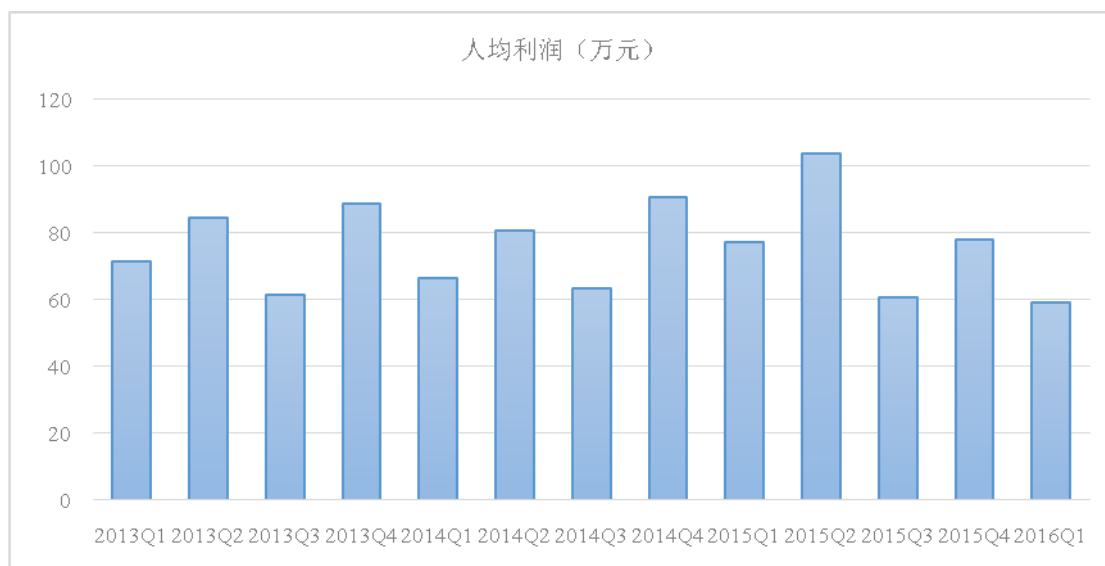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末，信托业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76.06 亿元，较 2014 年末同比增长 23.15%。细分来看，2015 年末信托业利息收入为 59.44 亿元，较 2014 年末同比下降 5.35%，同期的利息占比从 6.58% 下降为 5.05%。2015 年末投资收益为 376.11 亿元，较 2014 年末同比增长 83.99%；同期的投资收益占比从 21.41% 上升为 31.98%。



信托业利润保持了增长势头。2015 年末信托业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750.59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642.30 亿元增长 16.86%。



信托行业人均利润是衡量行业盈利水平的主要指标，2015 年末人均利润全年累计 320 万元，同比增长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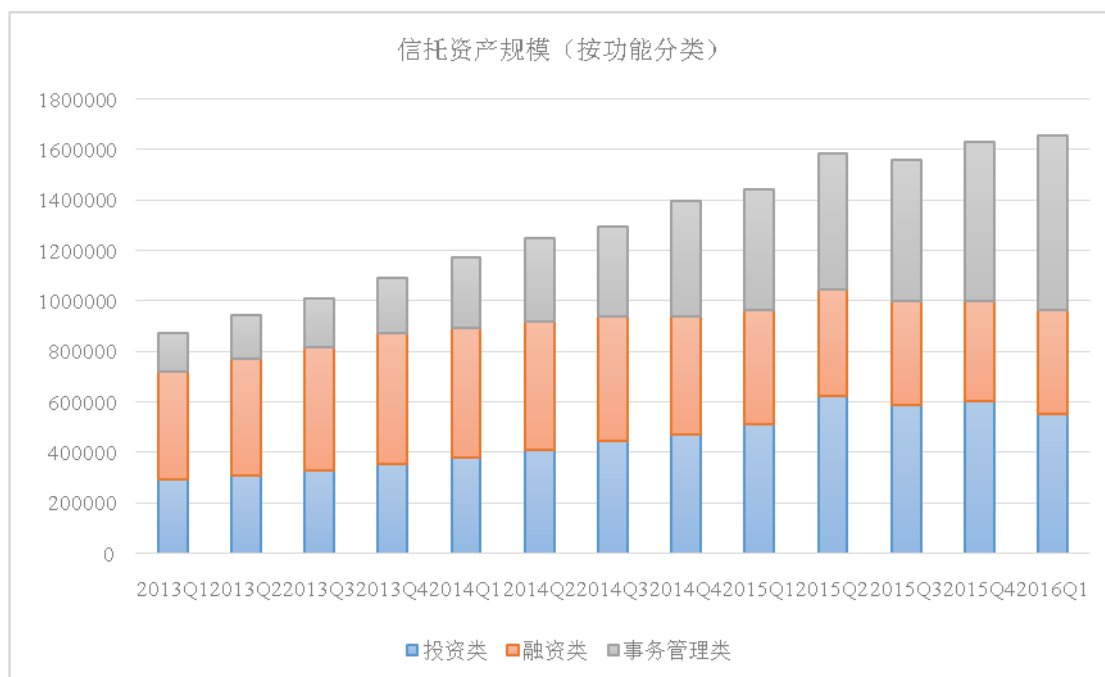


(3) 信托业务结构趋向合理化

A. 投融资、资产管理能力

信托业本源业务是“受人之托，代客理财”，信托机构连接市场中资产供给端和资金需求端。市场供需方式优化、资源分配日趋合理，信托行业投资、融资、事务管理业务重心也随之变化。根据信托业协会统计，2015年末，融资类信托资产规模达到39,648.07亿元，同比下降15.71%。融资类信托规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逐年下降，2013年至2015年占比分别为47.76%、33.65%、24.32%。融资类信托业务正处于持续萎缩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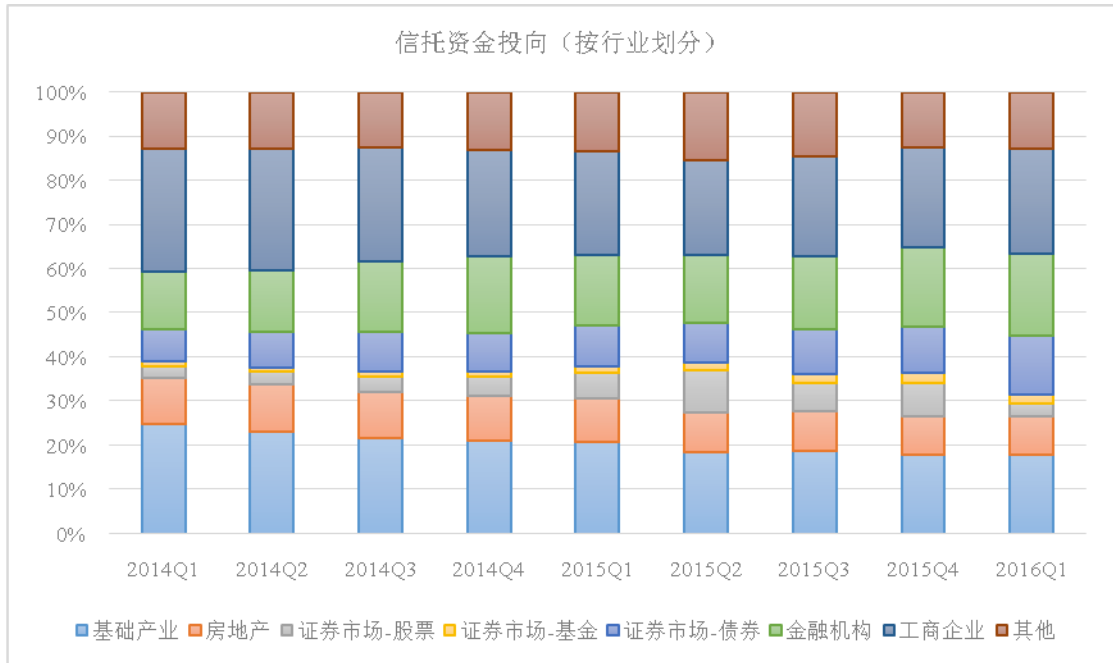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好的上升态势，截至2015年末，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达到60,317.02亿元，同比2014年增长28.01%。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占比也由2014年末的33.7%上升至2015年的37%。2015年末，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为63,071.11亿元，较2014年末的45,643.36亿元增长3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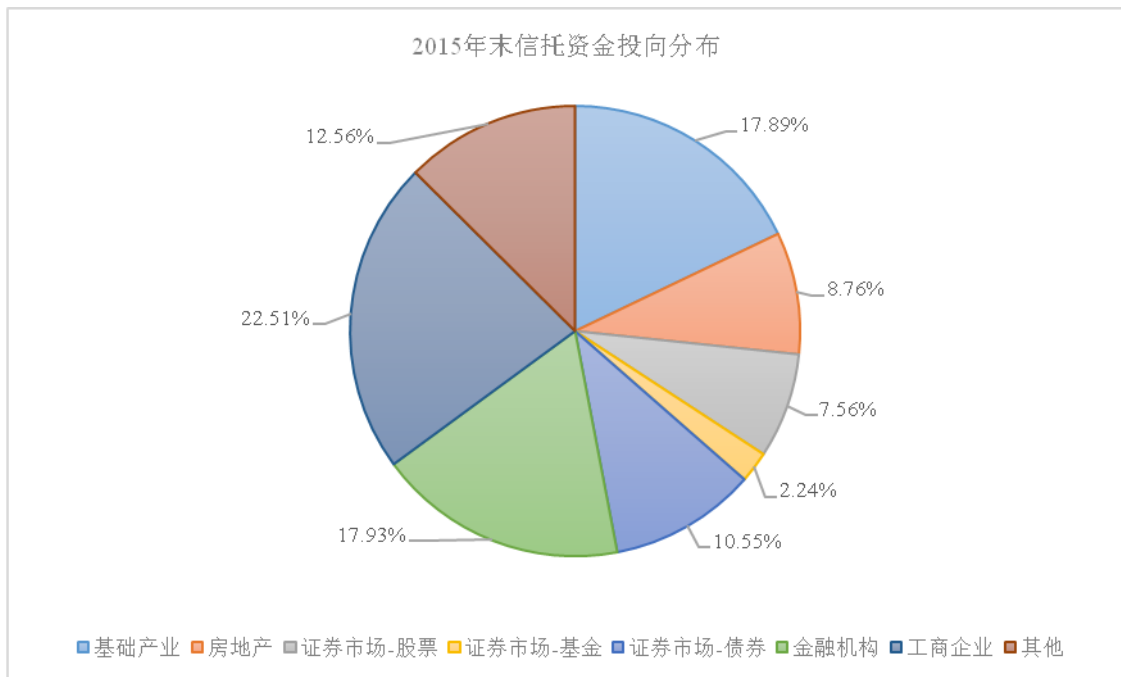
B. 信托资产来源、信托资金投向

2015年，单一资金信托占比为57.36%，较2014年的62.58%略有下降；2015年，集合资金类信托共计53,436.43亿元，占比达到32.78%，规模较2014年同比增长24.50%，涨幅明显；资产管理类信托增幅较大，2015年末资产管理类信托资金规模达到16,088.82亿元，相较去年同比增长71.26%。集合资金类信托、资产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及占比的逐年增长，体现出我国信托行业对于社会资金的配置日趋合理，将较大规模的社会资金供给与经济建设的资产需求相匹配。

根据信托业协会2015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中数据，2015年末14.69万亿元信托资金投向五大领域，按照占比大小排序，依次为：工商企业（22.51%）、证券市场（20.35%）、金融机构（17.93%）、基础产业（17.89%）、房地产业（8.76%）。历年按行业划分的信托资金投向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 年末按行业划分的信托资金投向情况如下图所示：



2、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内容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内容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目前，中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督管理机构为中国银监会。除银监会外，如信托公司经营外汇信托业务时，应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检查和监督；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与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等事项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

此外，中国信托业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是全国性的信托机构自律组织，是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其日常工作内容直接归属中国银监会、民政部的指导、监督及管理。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信托业金融机构，均可在承认和遵守协会章程的前提下，申请成为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按约进行信息披露及从业管理。

信托行业监管内容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1）基本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 年 4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行业管理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1 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2010 年 8 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1 年 1 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做好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银信合作业务转表及信托产品营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中国银监会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2014年4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	2014年8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	中国银监会、 财政部
《依法监管、为民监管、风险监管银监会实行监管架构改革》	2015年1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5年4月	国务院、中国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5年6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	2015年12月	中国信托业 协会

（3）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2007年1月	中国银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	中国银监会

（4）业务操作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9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监管的通知》	2004年11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1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2008年6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0月	中国银监会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2008年12月	中国银监会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2008年12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2009年1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风险提示的通知》	2009年8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年12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2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房屋抵押贷款风险提示的通知》	2010年2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年8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提示房地产企业规避调控政策有关风险的通知》	2010年9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2010年11月	中国银监会
《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2011年1月	中国银监会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	2011年6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2015年2月	中国银监会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
《关于信托公司开展铁路发展基金专项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9月	中国银监会

3、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信托业共有68家信托公司，数量自2014年以来没有变化。2015年末，全国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6.30万亿元，较2014年末13.98万亿元同比增长16.60%，较2014年28.14%的增速有所下降。信托业自此跨入“16万亿元时代”。

以信托公司营业收入为统计标准，2015年信托行业的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与前10名信托公司排名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1.94	8.67
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2.87	5.35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9.77	5.08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4.75	4.66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3.35	4.54
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55	2.51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20	2.48
8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48	2.34
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7.27	2.32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6.77	2.28
	其他	703.11	59.79
	合计	1176.06	100.00

资料来源：信托公司年报

（二）期货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的期货市场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确定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的政策基础。1990 年，国务院批准成立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并同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1991 年，上海金属商品交易所和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成立。1992 年，我国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成立。1993 年，大连商品交易所成立。

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我国期货市场已发展成全球规模最大的期货市场之一，在全球期货市场的影响力显著增强。我国期货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差距不断缩小，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最大的农产品期货市场，

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等品种上的国际影响力也得到了迅速提升。2014年，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投资者结构和上市品种得到优化和丰富，国际地位进一步提升。新“国九条”正式出台，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发布实施，极大地激发了期货市场创新活力，促进期货经营机构转变经营理念和模式，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和产品开发的能力大幅提升。

（1）品种运行日益成熟

2014年，全国期货市场13个品种价格上涨，其余33个品种价格下跌，全年呈现商品期货熊市、金融期货牛市的格局。其中29个成交活跃期货品种的成交量占全市场比重达到99.66%，奠定了市场主导地位。随着期货品种的不断成熟，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也得到有效发挥。

（2）投资者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4年，期货市场投资者数量稳步增长，投资者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14年底，中国期货市场投资者数量共计82.26万户，其中法人客户数为2.74万户，自然人客户数为79.52万户，较2013年分别增长32.4%和5.8%。

（3）国际地位得以提升

2014年，我国期货市场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得以继续提升。美国期货业协会(FIA)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中金所在全球场内衍生品交易所中分别排在第9位、第10位、第13位和第18位。

2、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

期货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目前，我国期货行业主要监管内容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	--------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公司设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
实收资本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经营范围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股权、注册资本、法人代表等相关公司事宜的变更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
客户资产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担保金及专用资金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行业竞争格局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评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发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来确定各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类别（分 5 类 11 个级别）。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底全国期货公司共有 150 家，其中 AA 类期货公司数量由去年的 19 家增加至 20 家、A 类以上期货公司 44 家、B 类以上期货公司增至 132 家、C 类期货公司降至 18 家。AA 类期货公司如下：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期货有限公司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期货有限公司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三）寿险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保险业的行业面貌和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发生了深刻变化。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相比，保险行业由小到大，从一个基础薄弱、可有可无的行业逐步发展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保险市场由封闭走向开放，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市场之一。

寿险业作为保险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从 20 世纪八十年代至今，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20 世纪八十年代至 1992 年，自 1982 年原人保恢复办理国内人身保险业务开始，寿险业开始萌芽，占整体保险业务的比重逐年上升，1992 年其占比大致恢复至 35% 左右；1992 年至 1997 年，寿险行业迎来快速增长期，个人营销模式的引入和保险业正式的分业经营给予寿险保费收入较大的促进；1998 年至 2004 年，寿险预定利率随银行利率的下调而被动降低，与此同时，寿险市场开始出现分红险、万能险等新兴险种；2004 年至今，寿险业经历新一轮的结构调整，期间寿险业新单保费快速增长，期交保费占比也逐渐上升。

（1）保险公司数量与保费收入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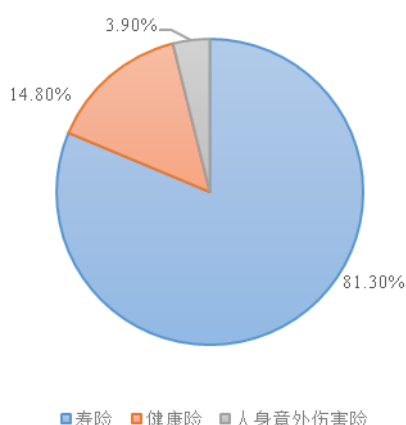
中国保监会的数据表明，寿险市场发展势头强劲。2004 年末，我国寿险公司机构数仅为 28 家；截至 2015 年，寿险公司机构数已达到 75 家（统计数据不包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其中，内资共 47 家，外资共 28 家。2004 年，我国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为 3,193.59 亿元；2015 年，人身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达到 15,859.13 亿元，同比增长 24.97%。其中内资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14868.04 亿元，外资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991.09 亿元。

（2）产品结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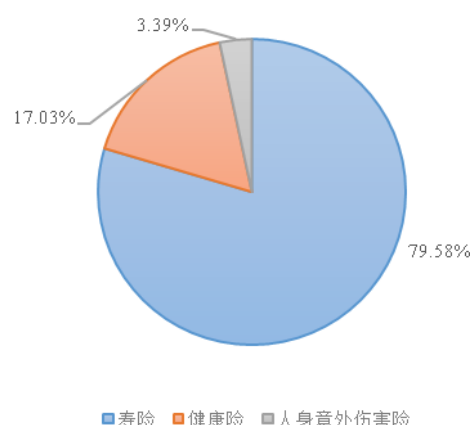
受益于市场化改革，中国寿险产品结构显著改善。中国保监会的数据表明，2015 年，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3,241.52 亿元，同比增长 21.46%；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410.47 亿元，同比增长 51.87%；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

入 635.56 亿元，同比增长 17.14%。原保险赔付支出方面，寿险业务原保险赔付支出 3,565.17 亿元，同比增长 30.67%；健康险原保险赔付支出 762.97 亿元，同比增长 33.58%；人身意外伤害险原保险赔付支出 151.84 亿元，同比增长 18.24%。以下为各险种产品的收入及赔付支出情况：

2015年寿险公司产品原保险保费收入



2015年寿险公司产品原保险赔付支出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

（3）各渠道业务平稳发展

寿险行业的营销渠道中，个人代理渠道和银保渠道占比保持较高，该两个渠道产生的保费占比合计一直处于绝对优势。以 2014 年末数据为例，个人代理渠道保费收入为 6,174.5 亿元，同比增长 12.4%，保费占比达到 48.6%；银保渠道保费收入 4,946.9 亿元，同比增长 25.5%，保费占比达到 39%；直销渠道保费收入 1,264.7 亿元，同比增长 23.8%，保费占比 10%。

（4）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平稳，“偿二代”实施影响深远

2015 年，上市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平稳态势，存量业务利润逐步释放基本可以满足新增业务资本需求。2016 年，国内保险行业正式开始实施偿付能力二代监管体系，俗称“偿二代”。该系统下，预计大型保险公司于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将全面提升，杠杆空间扩大，对未来盈利能力利好。

2、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

(1) 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保险行业监管体制以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为主，保险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和独立保险评级机构为辅，对全国保险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此外，保险行业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外汇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实收资本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保险法》、《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
对外担保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治理	《公司法》、《保险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
保险条款和费率	《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
保证金	《保险法》
准备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人寿保险精算规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关于修订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般风险准备金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偿付能力充足率	《保险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保险资金的运用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法》、《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保险代理人	《保险法》、《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银行代理寿险业务结构调整促进银行代理寿险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再保险规定	《保险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
反洗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法规定》、《关于加强保险行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3、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的寿险市场集中度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根据中国保监会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75家寿险公司（保监会统计不包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按照营业收入来计算，前十大寿险公司占据了约76%的市场份额。其规模与排名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05,442.37	22.96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44,762.96	13.14
3	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85,858.53	7.05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8,930.52	6.85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43,062.96	5.64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2,272.48	5.04
7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99,826.69	4.98
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2,935.85	4.79
9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2,935.85	3.44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52,722.49	1.96
	其他	38,300,497.30	24.15
	合计	158,591,310.43	100.00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 号），要求上市公司对 2013 年及 2014 年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回被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的资金并披露关联方借款及后续展期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国贸集团尚未受到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事项的行政处罚。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预案已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浙江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国贸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浙江银监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相关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以上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纺织品出口为主的商贸流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信托、期货、保险等领域。前述行业均与我国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息息相关，其中商贸流通行业受全球经济发展、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所属的信托、期货及保险等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较大。整体来看，本次重组完成

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程度将有所提升。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则将对浙江东方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增加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类业务，公司将实现对新增金融板块和原有业务等资源的整合，形成在金融与贸易领域内的领先优势，通过构建“金控+贸易”全方位的控股集团，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对下属公司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转型升级。但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资产之间无法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则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标的资产的业务风险

1、浙金信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近年来因经济下行传导，信托行业个案风险事件虽然有所增加，但继续保持了平稳运行，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2015年末信托业的风险项目个数为464个，资产规模为973亿元，比第三季度末的1083亿元减少110亿元，低于银行业不良水平。目前而言，虽然转型中的信托业单体产品风险暴露增大，但是信托产品之间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信托业雄厚的资本实力、风险处置能力的整体增强、行业稳定机制的建立，正是信托业能够控制整体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但若今后信托行业发生系统性风险，将会对浙金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浙金信托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通过研判市场和政策走势提高投资绩效，通过设定投资组合预警或止损点以及分散投资等稳健原则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主动优化业务结构。但若未来浙金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净资本充足状况无法满足业务发展及监管要求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8 月颁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随后，2011 年 1 月和 6 月，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了《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银信合作业务转表及信托产品营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又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的计算标准和监管指标。2014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向各信托公司下发《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计划根据近年来信托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信托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计算口径进行调整。该等监管政策的出台及变化可能会对浙金信托的净资本水平造成压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均符合监管标准，但是若发生以下情况可能导致资本不足：一是业务发展导致风险资产快速增加，对公司净资本的消耗加快；二是在目前行业竞争加剧、监管规范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不排除监管机构提高对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的要求。若发生上述情形而浙金信托不能及时补充资本，将导致其展业受到净资本限制。

2、大地期货

(1)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同时，我国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过程中，业务范围相对较为单一，期货经纪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高，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大地期货的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出现了下滑，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期货交易方式的变化，大地期货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此外，期货市场交易量随市场行情的起伏而大幅波动，若资本市场整体环境走低，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大地期货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还受其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发情况的影响。若大地期货未来不能有效扩张营业网点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2) 金融期货业务竞争力较弱的风险

大地期货作为传统的具有现货背景的期货公司，以橡胶、棉花、化工、农产品、贵金属等商品期货为发展重点，在金融期货相关业务的开展方面，大地期货资本实力、研发水平、客户资源、人才储备上不具备优势。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期货不能有效提升在金融期货业务方面的竞争力，将面临金融期货业务收入持续落后于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3) 利息净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2014年和2015年，大地期货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6,415.13万元和5,531.31万元。利率水平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水平，进而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发生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随着

市场竞争加剧、客户保证金规模持续上升、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大地期货的利息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4) 交易所返还（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各个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或减收的方式，以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 IT 建设和业务创新等方面发展，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返还（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返还（减收），将对大地期货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3、中韩人寿

(1) 不能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率监管要求的风险

中韩人寿须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维持与业务相当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采取多项监管措施。偿付能力充足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如资本、必须保持的准备金水平、产品利润率、投资回报、承保及保单获取成本、客户和股东分红，以及业务增长等。如中韩人寿无法满足中国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则可能需要筹集额外资本以支持中韩人寿的业务和经营。如中韩人寿不能及时或以可接受条件获得额外资本，以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中国保监会可能会对中韩人寿采取上述监管措施，从而对中韩人寿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韩人寿持续出现亏损，2014 年和 2015 年净亏损分别为-7,355.62 万元和-9,273.4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韩人寿成立仅 3 年，尚未到达人寿保险公司的盈利期，前期保单利润尚未释放。中韩人寿目前经营情况符合保险行业的一般发展规律，并可能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亏损。

(3) 中韩人寿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中韩人寿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中韩人寿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中韩人寿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中韩人寿的法律法规也存在未来变动可能。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中韩人寿的业务成本，或限制中韩人寿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中韩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中韩人寿面临的保险风险

中韩人寿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护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都可能对中韩人寿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已与利润承诺方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浙金信托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则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国贸集团持有本公司 44.23% 的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集团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国贸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将会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九、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因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 6 个月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东方，证券代码：600120）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浙江东方

1、浙江东方董事林平，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累计卖出 20,000 股“浙江东方”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持有 302,294 股。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林平	浙江东方	0	20,000	302,294	2015-05-14

针对上述情况，林平出具承诺，“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浙江东方停牌前，本人完全不知晓浙江东方是否在筹划重组。上述买卖浙江东方股份的行为与浙江东方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上述买卖浙江东方股份的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若上述买卖浙江东方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浙江东方复牌直至浙江东方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浙江东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浙江东方的股票。”

2、浙江东方监事会主席金刚的配偶张萍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累计买入 5,000 股“浙江东方”股票，累计卖出 5,000 股“浙江东方”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未持有股票。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张萍	浙江东方	5,000	5,000	0	2016-06-10 至 2016-06-12

针对上述情况，张萍出具说明，“配偶金刚为浙江东方监事会主席，在浙江东方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于核查期间买卖浙江东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浙江东方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张萍的配偶金刚已出具承诺：“在浙江东方复牌直至浙江东方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浙江东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浙江东方的股票。”

（二）国贸集团

1、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7月1日，国贸集团累计卖出4,783,600股“浙江东方”股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12日，国贸集团通过资管计划累计买入86,007股“浙江东方”股票，上述股票增持行为系遵循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的要求。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贸集团持有223,555,529股“浙江东方”股票。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国贸集团	浙江东方	86,007	4,783,600	223,555,529	2015-04-10 至 2015-10-12

针对上述情况，国贸集团出具说明，“本公司声明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间，本公司买卖浙江东方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12日期间，本公司通过资管计划增持浙江东方股票系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要求。本公司上述买卖浙江东方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发生

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国贸集团金融产业部副总经理章公雨的配偶吴燕平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累计买入 1,000 股“浙江东方”股票，累计卖出 1,000 股“浙江东方”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未持有股票。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吴燕平	浙江东方	1,000	1,000	0	2015-09-06 至 2015-09-07

针对上述情况，吴燕平出具说明，“配偶章公雨为国贸集团金融产业部副总经理，在浙江东方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于核查期间买卖浙江东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浙江东方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吴燕平的配偶章公雨已出具承诺：“在浙江东方复牌直至浙江东方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浙江东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浙江东方的股票。”

（三）中大投资

1、2015 年 6 月 8 日，中大投资因 ETF 申购赎回累计买入 300 股浙江东方股票，卖出 300 股浙江东方股票，结余 0 股；

2、浙江东方因重组停牌后，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之间，中大投资因 ETF 申购赎回被动累计买入 1,000 股浙江东方股票，结余 1,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中大投资	浙江东方	300	300	0	2015-06-08
中大投资	浙江东方	1,000	0	1,000	2015-10-26 至 2015-11-4

针对上述情况，中大投资声明，“本公司因 ETF 申购赎回买卖浙江东方挂牌

交易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公司因 ETF 申购赎回买卖浙江东方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浙江东方因重组停牌后，本公司因 ETF 申购赎回被动累计买入 1,000 股浙江东方股票，并非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

（四）大地期货

大地期货的财务经理郑晓丽的配偶朱世明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累计买入 3,100 股“浙江东方”股票，累计卖出 3,000 股“浙江东方”股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持有 6,200 股。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朱世明	浙江东方	3,100	3,000	6,200	2015-04-29 至 2015-07-02

针对上述情况，朱世明出具说明，“配偶郑晓丽为大地期货财务经理，在浙江东方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于核查期间买卖浙江东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浙江东方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朱世明的配偶郑晓丽已出具承诺：“在浙江东方复牌直至浙江东方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浙江东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浙江东方的股票。”

（五）中信证券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之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浙江东方（600120）股票 6,060,633 股，累计卖出 5,140,398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960,881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期末没有持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 491,758 股，累计卖出 298,151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229,607 股。

中信证券买卖浙江东方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

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浙江东方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浙江东方股票行为与浙江东方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将不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的情形；且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浙江东方本次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浙江东方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浙江东方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浙江东方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贸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国贸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大投资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以锁价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此外，国贸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

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贸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贸集团、中大投资、浙盐控股、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华融融斌等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国贸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浙江东方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